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卓俊雄 博士



保險集團監理之研究

A Study on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Groups

研究生：陳倍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陳浩祥 君所提之論文：

豫聯集團營運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蔡昌憲

賴昭

李成

104 年 6 月 9 日

中文摘要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國際上開始重視集團監理之相關議題，最具代表性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開始著手推動保險集團監理之相關原則規範，並於 2011 年完成保險核心原則的全面修訂，將保險核心原則的監理範圍擴及至保險集團監理，並訂定保險集團監理專章。而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亦於 2008 年開始著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其中的主要內容亦包括集團監理之規劃。

在各國紛紛開始強調保險集團之監理，並對保險集團監理定訂出相關原則性之規範趨勢下，而我國在此部分，仍還在觀望之階段，尚未制訂出以保險集團為規範主體之相關規範。基此，本文先說明我國集團企業之相關規範，再藉由介紹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對於保險集團監理之相關規範，進一步檢討我國法有無不足之處，並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

企業集團、保險集團、保險監理、保險集團監理、保險核心原則

謝辭

在東海念了九年的書，想來都覺得是件可怕，也感到相當汗顏，但在順利完成碩士論文口試後的我，終於要脫離學生身分，邁向這現實又殘酷的社會呀！

能夠順利畢業，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卓俊雄老師，很感謝老師給予我這個機會在他在身邊當小助理，讓我學到許多，不論在學問上或待人處事上皆是如此，在酒量上亦有顯著的提升，很高興能成為卓老師的研究生。接著，要感謝李成老師與蔡昌憲老師兩位口委，對於我的論文給予相當多寶貴的意見，使本論文能更趨完整，此外，要再一次感謝李成老師在上海行的照顧。

再來，要感謝的便是我的家人，家裡環境不是很好，但媽媽還是無怨無悔的為我們付出，無限期的支持我，真的很感謝他與爸爸兩人養育了我 27 年，對他們只有無盡的感謝。也感謝外婆一直對我們的照顧與關心，請您放心，我長大了。此外，要感謝我的女友瑞紘，一直對我的不離不棄，真是太傻了，也期許自己不會讓妳失望。

除了老師與家人外，首先要感謝的世昌(胖子)，透過他關係，才能進入卓門，在這期間也幫助我許多，也是因為他，讓我認識了寶明這位好朋(酒)友。此外，采玲、庭憲、柏詩、芳茵學姐、芊荷學姐、修弘、子琦、、怡芃、若谷、宗範、仁豪以及研究所的其他同學、學長姐們與學弟妹們，很高興認識你們，研究所生涯感謝你們的陪伴，也感謝你們曾經的幫助，謝謝大家。

倍祥於東海
2014 年 7 月 27 日

目次

中文摘要.....	I
謝辭.....	II
目次.....	III
表次、圖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保險集團之基本概念介紹.....	5
第一節 企業集團之意義與相似概念.....	5
第一項 企業集團之意義.....	5
第二項 與企業集團相似之概念.....	10
第二節 保險集團之概念.....	18
第三章 保險監理與保險集團監理之特殊性.....	24
第一節 保險監理制度之介紹.....	24
第一項 保險監理之基礎理論.....	24
第二項 保險監理之原因與目的.....	30
第三項 保險監理之方式.....	34
第四項 我國現行保險監理之具體內容.....	36
第二節 保險集團監理之特殊性.....	47

第四章	我國集團監理相關制度之介紹	50
第一節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	50
第一項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立法背景	50
第二項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就集團監理之基本架構	50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法	56
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之立法背景	56
第二項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現況	57
第三項	金融控股公司法就集團監理之基本架構	59
第三節	保險法及其相關規範	71
第一項	保險法	71
第二項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3
第五章	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對保險集團監理規範之介紹	76
第一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76
第一項	ICPs 之立法背景	76
第二項	ICPs 就集團監理之基本架構	77
第二節	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	99
第一項	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規劃之背景	99
第二項	美國 SMI 就集團監理之規劃	100
第三節	德國保險業法	103
第一項	德國保險業法之立法背景	103
第二項	德國保險業法就集團監理之基本架構	103
第四節	中國大陸	109
第一項	中國大陸對保險集團之相關規範背景	109
第二項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	109

第三項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	114
第六章 我國保險集團監理架構之研擬	122
第一節 保險集團之判定標準	122
第二節 保險集團強化監理措施	124
第一項 在核照方面	124
第二項 在公司治理方面	124
第三項 在風險管理方面	126
第四項 在資本適足性方面	127
第五項 在集團內部交易方面	128
第六項 在資訊防火牆方面	129
第七項 在資訊透明化與公開揭露方面	129
第八項 在監理官方面	131
第七章 結論	132
參考文獻	136

表次

表 3-1：保險業設立程序及其相對應之主管機關與適用法律對照表.....37

表 4-1：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現況表.....57

圖次

圖 2-1：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結構圖.....16

圖 3-1：監理理論架構.....30

圖 5-1：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78

圖 5-2：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新修正版).....79

圖 5-3：集團監理架構圖.....81

圖 5-4：GSF 與保險架構之關係圖.....82

圖 5-5：集團監理架構圖.....83

圖 5-6：集團監理檢查與報告之流程圖.....8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07 年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之爆發，除造成美國本土金融市場之震盪外，亦波及全球之金融市場，進而衍生出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自 2008 年起，美國主要投資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陷入財務危機，而由其他大型金融機構所併購或由美國政府所接管。如美國三大投資銀行之一的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即由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以 440 億美元所併購¹。又如保險業龍頭之一的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AIG)被美國聯邦政府所接管²。此次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係肇因於由貸款擔保之各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與「擔保債權憑證」(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CDOs)所作之相關連結，導致全球之金融市場皆受影響，並造成全球金融機構之嚴重損失。

又由於金融業的特殊性，當債權人要求清償債務時，若沒有足夠之資金對債務人為有效的債務清償時，在資產變現不易之情況下，流動性風險即因此而產生。而此種流動性風險，可能因為集團成員間之財務聯繫，抑或是大眾對於集團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楚，而將整個集團視為同一個經濟體所產生之信心危機，而使該風險在集團內部蔓延開來，即所謂的「傳染風險」(Risk of Contagion)³。而此種風險除了會在集團內蔓延，傳染給集團內之其他公司外，有時候甚至會擴及到

¹ 美國銀行將收購美林證券公司，參新浪網網站：
<http://financenews.sina.com/sinacn/000-000-107-114/202/2008-09-14/2230919257.html>，瀏覽日期：2015/04/15。

² 美國政府接管 AIG，華爾街日報中文網路版網站：
<http://chinese.wsj.com/big5/20080917/bus105948.asp?source=rss>，瀏覽日期：2015/04/15。

³ 郭瓊雲，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下保險公司經營之法律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35-36。

整個行業，而造成所謂的「系統性風險」⁴，引發全球性的金融危機，並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嚴重的損害。

因此，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國際上開始重視集團監理之相關議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亦開始著手推動保險集團監理之相關原則規範，於 2011 年完成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ICPs)的全面修訂，將 ICPs 的適用範圍擴及保險集團監理，並且訂定保險集團監理專章(ICP 23)。而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於 2008 年開始著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SMI)，其中的主要內容亦包括集團監理之規劃⁵。

此外，各國亦紛紛開始對強調保險集團之監理，並對保險集團監理定訂出相關原則性之規範，惟我國在此部分，仍還在觀望之階段，仍未制訂出以保險集團為主體之相關規範。基此，本文先說明我國集團企業之相關規範，再藉由介紹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對於保險集團監理之相關規範，進一步檢討我國法有無不足之處。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廣泛對國內外學者相關議題專書論著、期刊論文及官方、民間與國際組織出版品和網頁文獻為蒐集，進而綜合整理、歸納並加以分析，

⁴ 陳瑞、李珍穎、黃自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 年，頁 104。

⁵ 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2。

以建立完整體系架構，作為論文研究之基礎及問題意識提出與探討之根本。

(二)比較法學法：

參照國外就相關議題所為之制度創設與實踐，企圖從國外發展經驗中，對照我國之風俗民情，就我國現行制度不足之處，加以建議與修正，以期待更完善制度產生。

(三)歷史研究：

為使文獻介紹制度之明瞭，以時間追溯相關制度形成與發展之研究方式，提高該制度之熟悉度及了解其核心目的，以便相關制度對國內的影響評估與判斷能更加精準。

二、研究範圍

本文係以集團企業中的保險業為主要研究對象，探討集團企業對保險業之影響，此外，在金融海嘯後各國紛紛積極對保險集團監理訂定相關指導原則與規範，而我國在此仍為有具體的規範依據，故本文研究範圍將以保險集團為研究範圍，試圖為我國保險集團監理上擬訂一套架構。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篇論文共分為六章，概述如下：

第一章闡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範圍與方法及整篇論文架構。

第二章介紹保險集團之基本概念。首先，先介紹企業集團之概念，將企業集團相關概念之定義作介紹。最後，在簡單介紹國際組織與主要國家對保險集團之定義。

第三章介紹保險業監理制度之介紹，自保險監理之理論基礎出發，了解保險監理之目的、理由及其方法，並介紹我國目前監理法規概況，說明保險監理規範存在之必要性。此外，再說明保險集團監理之特殊性。

第四章為我國集團監理相關制度之介紹。以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法以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與集團監理有關之部分進行說明。

第五章部份針對國際組織與主要國家對保險集團監理相關規範進行介紹，首先，先就國際保險監理協會 IAIS 對保險集團之指導原則，再介紹美國 NAIC 的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以及德國保險業法之規範，最後，再介紹中國大陸之相關規範，從上述之指導原則與國際規範，瞭解目前國際間對保險集團之認定與監理方式。

第六章是本論文之重點所在，主要係由於我國目前對於保險集團尚未有規範依據，因此，本文試圖研擬我國保險集團監理之架構，首先，先就保險集團之範圍設定判定標準，再針對保險集團監理上所須強調之監理措施依依列舉說明。

最末，第七章部份則係以對前述討論給予總結，並對保險業社會責任制度提出相關法律建議。

第二章 保險集團之基本概念介紹

本文以保險集團監理為研究對象，因此，保險集團範圍之界定即為首要任務。一般而言，企業集團屬於上位之概念，而保險集團則屬企業集團之下位概念，為企業集團概念之一部。惟法律上使用企業集團一詞並不多見，通常係以「關係企業」、「控制與從屬公司」、「母子公司」等方式來詮釋企業集團。在界定保險集團之範圍時，則必須先將企業集團之概念描繪出來，再以保險業為主體，勾勒出保險集團範圍，藉以清楚描繪出保險集團之輪廓。故本章將先就企業集團之意義與相似概念作介紹，最後，再明確地界定出保險集團之範圍。

第一節 企業集團之意義與相似概念

第一項 企業集團之意義

企業為了持續壯大其規模，不論係基於組織管理、經營成效、資源配置抑或是分散投資等因素之考量，透過轉投資或企業併購等方式，取代在公司內部增設新事業部門，故企業集團即因此而孕育生⁶。所謂企業集團之概念，一般而言係泛指數個企業基於特定之因素，集合成為一個企業集團之現象。中華徵信社自民國六十年開始，持續對台灣地區境內企業集團之長期觀察與研究，認為在自由經濟的蓬勃發長的體制下，亦出現為數不少集團性企業，而該企業彼此間之經營模式與決策標準深具關聯性，明顯形成一個有組織性的企業群體，而有企業集團之謂，如台塑集團、鴻海集團、霖園集團、富邦集團等⁷。目前國內對於「企業集團」之定義，仍未能有一致性的定論，以下將就

⁶ 王志誠，集團監理機制：關係企業治理機制之解構與建構-兼論金融集團之內部監控，中正財經法學，第1期，2010年1月，頁4。

⁷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2012年，頁10-11。

企業集團之意義作介紹：

一、 歐盟指令對企業集團之定義⁸

歐盟在對於金融集團監理時，係透過歐盟理事會通過一系列之指令，對於位在不同會員國以及不同業務種類之金融集團進行規範。2002年12月16日歐洲議會及歐盟通過了《對金融集團中的信用機構、保險業及投資公司之補充性監理指令及修訂其他相關指令⁹》(以下簡稱為《金融集團指令》)。由於金融集團屬於企業集團之下位概念，因此該指令在界定金融集團之意義前，則必須先界定出企業集團之意義，依據《金融集團指令》第2(12)條規定：「企業集團是由母公司、子公司、母公司或其子公司持有股權的機構和彼此之間具有某種法定聯繫的企業集團所構成」。其中，此處的母公司係指對另一家公司具實質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企業，而子公司則係指母公司對其具實質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企業，此外，所有子公司的子公司(即所謂的孫公司)亦被視為其母公司的子公司¹⁰。

二、 中華徵信所對企業集團之定義

過去文獻在研究集團企業時，主要以中華徵信所歷年編制的「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一書中對集團的定義為依歸，該定義是經過多次座談會之舉行，邀請國內學者專家以及企業領袖共同研商，並經十多年來深入研究而得，特別是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專章」，在1997年5月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首次針對相關問題做出基本的釐清後，對於「集團企業」的定義也就更有依據。依據中華徵信所經過數十年

⁸ 邱虹元，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及監理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9-18。

⁹ The Directive on the supplementary supervis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insurance undertakings and investment firms in a financial conglomerate, Directive 2002/87/EC.轉引自邱虹元，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及監理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16。

¹⁰ 邱虹元，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及監理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9-18。

來之研究，其認為「集團企業」應是由若干個獨立的企業結合起來，而具集團性的一個國內商業集團，因此「若干獨立的企業」、「集團」、「集團性」、「國內」等，均是「集團企業」的成立要件¹¹。因此，根據上述要件，選取集團企業之樣本時所採行之標準，可以從「構成條件」與「結合方式」兩個方面來說明，以下分別敘述之¹²：

（一） 構成條件

構成集團企業的條件，可以包括「分子個數」、「股權」、「核心公司」、「地區」等四大項，以下分別做更詳細的說明：

1. 分子個數：由 3 個或 3 以上的公司所構成。
2. 股權：國人資本占有 51% 以上的民營企業。
3. 核心公司：在某集團各分子公司中，核心人物經常在該公司下達決策命令或該公司之經營、管理監督等權力高於其他分子公司，其影響力可及於多數分子公司者；該公司通常具有成立歷史悠久，或規模龐大足以影響集團整體之根本存亡、運作方向等之特性，則該公司成為該集團之核心公司。
4. 地區：核心公司必須設在國內。

（二） 結合方式

藉由個別公司集成集團的方式，可以從「客觀條件」與「主觀條件」兩方面來說，以下分別敘述之：

1. 客觀條件

¹¹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 2002 年版，中華徵信所，2002 年，頁 53-56。

¹²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 2002 年版，中華徵信所，2002 年，頁 53-56。

- (1) 凡經由法人轉投資關係，而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份 50% 以上；或公司間相互投資，而相互持有對方之股份 33% 以上；或未達上述比率，但實質上握有被投資公司較大股權者，視為同一集團。
- (2) 該公司與核心公司之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3) 該公司與核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及總經理等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4) 該公司與核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及總經理等有半數以上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親屬者。
- (5) 受同一管理機構之指揮監督者。

2. 主觀條件

根據中華徵信所的定義，他們認為數家公司之所以能被視為同一集團，除了上述可以用數字衡量的客觀條件外，尚須符合以下主觀的質化條件，亦即，必須公司間必須具有「集團性」，也就是一種心理上的認同感，各分子公司間相互承認為同一集團。

綜上所述，中華徵信所對「集團企業」的定義為數家公司是否結合為一集團，首先必須具備 5 種客觀條件中的 1 種以上，方形成關係企業，再配合主觀條件之認同而構成¹³。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企業集團之定義

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¹³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 2002 年版，中華徵信所，2002 年，頁 53-56。

於 1997 年 3 月 30 日公告訂頒「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該補充規定第 6 條第 1 項：「本準則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即對企業集團明確作出定義。並在該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中指出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判斷標準，分別為：

- (一)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¹⁴。
- (二)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三) 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而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¹⁴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5 條規定：「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所規定之定義。」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所規定之定義，母公司係指控制一個或多個個體之個體；子公司則係指受另一個個體所控制之個體。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中文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網站：http://61.57.47.154/ifrs_2013_approved/，瀏覽日期：2015/05/01。

- (五)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七)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第二項 與企業集團相似之概念

目前台灣相關的法律規範中，對於企業集團一詞雖未明文定義，惟公司法的關係企業專章、金融控股公司法等，均有對企業集團之範圍界定、組成結構等作出定義，僅係其非使用企業集團一詞，而是使用如關係企業、控制與從屬公司、母子公司等，惟仍屬於企業集團之概念。另外，由個人持有控股公司股權，再由控股公司持有被控制公司股權，最後被控股公司持有企業集團之實際資產，此種透過連鎖關係下所生的控股公司，或是設置總管理處(或類似專職機構之組織)，藉以統一管理與協調集團內各事業體之經營¹⁵，亦屬企業集團概念之一。因此，以下將對於雖非使用企業集團一詞，惟仍屬於企業集團相似概念之用語作介紹：

一、 公司法上之關係企業

我國公司法自制定以來，一直係以單一企業為規範對象，但此種方式並未真正反映出目前公司經營現實情況。一般而言，一家公司在

¹⁵ 劉連煜，現在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2年，頁553。

法律上雖是獨立之權利主體，但其他經營上卻未必會有完全的獨立自主權，而係必須聽從其他公司之指示。故為正視此種控制權的存在，並對該控制權加以監督規範，以維護大眾之交易安全與保障股東及債權人，公司法之關係企業專章即因此孕育而生¹⁶。

公司法之「關係企業專章」係於 1997 年 6 月增訂，新增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12 條，共計 12 條。於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關係企業的定義中，將關係企業區分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與「相互投資公司」。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¹⁷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之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屬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此為形式上之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即已形是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出資額作為認定標準。又為防止公司以迂迴方式間接持有股份，於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1 規定在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下列情形一併計算之：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此外，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又規定：「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其目的係因形式上之控制力雖未過半，然實際上

¹⁶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2 年，頁 535-536。

¹⁷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2 年，頁 536-540。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5 年，頁 633-635。

卻能操縱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屬對他公司有強烈的控制權，但卻不須受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範，因此有規範之必要。此情形稱為實質上之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¹⁸。

又由於實質控制關係之認定不易，為避免規範上的疏漏，於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另定推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即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公或董事有過半數以上相同者，或是公司與他公司之以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有上述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二）相互投資公司

所謂的相互投資公司，規定於公司法第 369 之 9 條第 1 項，係指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此外，又於同條第 2 項規定：「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數或資本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二、 母子公司

所謂母子公司，係指母公司與其全部子公司之總稱。一家公司是否為他公司之母公司，或他公司是否為此公司之子公司，其決定因素主要在於該公司是否對他公司擁有控制力。所謂母公司，係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公司；所謂子公司，係指被母公司所控制之公司¹⁹。

在我國相關企業法制規範中，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皆有對母子公司做出定義性規範。如企業併購法中，係以持股是否超過

¹⁸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2 年，頁 536-540。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5 年，頁 633-635。

¹⁹ 葉銀華，台灣集團企業治理機制之研究，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受託單位：輔仁大學，2003 年 12 月，頁 10-11。

50%作為控制力有無之判斷標準，並在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7款定義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三、 控股公司

在近代經濟社會中，企業已從傳統單一公司之型態，轉變為結合企業之型態，此種企業集合體之型態，在經濟上形成具有統一支配與統一經營下的單一生產組織。而隨著商業活動日趨複雜化，公司藉由子公司來達成財務上與業務上之目的，促成了企業集團之形成。又為了達成財務上與業務上之目的，企業集團紛紛開始透過「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之設立，以達成其目標，使商業資產脫離個人而為控股公司所持有，並進而形成「個人持有控股公司股權」、「控股公司再持有被控股之公司股權」、「被控公司持有企業集團之實際資產」之連鎖關係。過去，國內對控股公司之印象通常較為負面，而認為控股公司之目的僅為作為有錢人規避稅賦與法律規範等投機之工具，而侷限了其作用。然對歐美等先進國家而言，企業廣泛利用控股公司來調控企業集團在不同公司或國家間之利潤、財務調度與股權分配，始得此種組織管理型態不僅在金融業跨業經上發會其效能，亦能使一般產業在企業集團競爭之趨勢下能佔有一席之地²⁰。

依控股公司之型態而言，又可分為「純粹控股公司(pure holding companies)」與「事業控股公司(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純粹控股公司又可稱為「投資控股公司」，此型態之控股公司本身並不經營事業，僅單純持有子公司之股份，透過股份之持有掌控各個子公司，由其所掌控之各個子公司實際負責業務經營，其目的在投資，故並不直接干涉子公司之經營；又事業控股公司亦可稱為「營運控股公司」，

²⁰ 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年，頁1-3。

此種型態之控股公司除持有各子公司之股份外，其本身亦經營事業，其原始成立之型態僅為母公司已持有子公司股份之方式經營，前述係特別為控股支配所成立之純粹控股公司有所不同。其目的主要在於透過子公司來協助母公司，使母公司之利益透過子公司協助來達大極大化。一般而言，事業控股公司之型態係為銜接現有業務或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而持有他公司之股權，為一個上游原料提供，至中游製造生產，再至下游行銷通路的一個垂直之整合型態²¹。

四、金融控股公司

傳統上，各過法制皆嚴格限制銀行業、證券業與保險業三種產業之跨業經營，但在金融市場快速之變化下，金融機構經營業務之環境也產生極大的改變，此種嚴格管制跨業經營之思維亦隨之受到挑戰。在金融商品的快速創新下，金融機構之界線也越趨模糊，再加上為了滿足金融消費者的各種多元需求，金融機構紛紛朝向綜合性服務方向發展，也使金融機構跨業經營形成一股趨勢。而目前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主要模式有下列四種²²：

（一）綜合銀行模式

所謂「綜合銀行」，係指一個具多功能型態之銀行，其業務範圍可涵蓋存款、放款、金融工具或外匯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新型債券之承銷、基金、投資管理及保險。由於其可廣泛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為最開放之銀行經營模式，目前德國即採此一方式。

（二）母子公司模式

已控制與從屬之方式來進行跨業經營，以轉投或訂立契約之方式控制他公司，藉以經營他種金融業務。此種模式下，各金融事業體可

²¹ 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年，頁15-16。

²² 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年，頁145-154。

以保有其獨立之法律上地位，且其管理、資本及各項資源亦相互分離，並自負經營成敗之責。

（三）相互投資模式

相較於前者，係上下從屬關係，然相互投資公司卻是平行之結合，透過相互投資進行金融業務之跨業整合。結合成員間因相互持股，彼此間皆對他方之經營、人事與財務上產生一定影響，但又不致有強勢一方控制他方，也不必聽從他方之命令行事，並且在出資限度內互負他方經營成敗之責。

（四）金融控股公司模式

金融控股公司乃係以控制他金融公司為目的而成立之公司，其主要任務為股份之持有與管理指揮其下之子公司。各別之金融子公司間係以金融控股公司為聯繫，建立間接關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模式進行跨業經營。縱觀國際趨勢，採此類型規範之國家，多係原法令不許金融行業直接經營或擁有它金融行業之立法國家，其中又以美國為典型。

以銀行、保險、證券三合一之金融集團經營模式，已逐漸成為全球金融市場之發展趨勢。由於受到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之影響，我國係採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並於 2001 年 6 月 2 日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透過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方式，藉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我國之金融控股公司係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又控制性持股係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此關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

明文。此外，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一、金融控股公司。二、銀行業。三、票券金融業。四、信用卡業。五、信託業。六、保險業。七、證券業。八、期貨業。九、創業投資事業。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可觀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結構除了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外，尚包含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各個子公司及其他非金融事業之相關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旗下之各個子公司係屬控制從屬之垂直關係，惟其旗下各子公司，彼此則為平行關係，而各子公司旗下，亦可能再有子公司，基此建構出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結構。關於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結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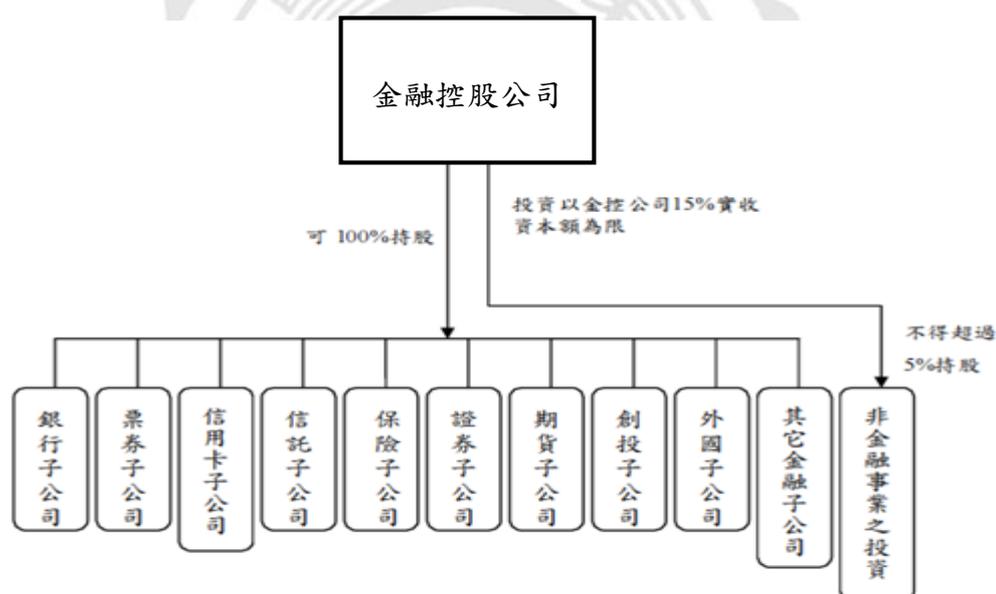


圖 2-1：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結構圖。

資料來源：邱虹元，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及監理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五、金融集團與非金融集團

基本上，金融集團為企業集團之下位概念，亦屬於企業集團之範疇。又以企業集團之主要成員是否為金融機構，將其區分金融集團與

非金融集團。一般而言，金融業間因組織上之結合而形成之企業團體，即稱之為金融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以下為國際組織對於金融集團之定義：

1993年，由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成立一個由銀行、證券及保險三方所組成之「三方小組」(the Tripartite Group)，以聯合監理的角度對金融集團進行研究分析。在1995年三方監理集團官所發布之報告中，其文中將金融集團定義為：「多數公司基於共同控制權所組成之團體，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至少兩個不同的金融業務(銀行、證券、保險)以上之商品或服務。而該團體由於合併多種營業單位，導致其往往超越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乃至單一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審慎監理範圍。」三方小組在1999年2月金融集團聯合論壇(Joint Forum on Financial Conglomerates)發表之「金融集團之監理」(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最終報告中，亦延續前揭對於金融集團之定義。依最終報告之定義，所謂異質金融集團(heterogeneous financial conglomerates)，係指主要業務係金融業務，且受其監管之公司法人至少從事銀行、證券、保險兩種業務以上，且未受到相同資本適足性規範之集團²³。

此外，歐盟對於金融集團之定義，則以前述之《金融集團指令》作為標準，於《金融集團指令》第2(14)條中規定，企業集團在滿足下列條件後，將成為適用該指令金融集團²⁴：

1. 該集團業務活動至少必須涵蓋保險部門，另外亦涵蓋銀行或證券部門。

²³ 邱虹元，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及監理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9-18。

²⁴ See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Directive, Art.2(14).另參邱琇偵，金融集團監理之研究-以集團內交易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年，頁11-13。

2. 其保險部門與銀行部門或是保險部門與證券部門，其兩者須皆為集團內重要的(significant)²⁵或主要的業務活動。
3. 如果上層母公司非屬受歐盟間管之機構(not headed by an EU regulated entity)，除上述 1 及 2 條件外，該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必須為金融部門(the group's activities mainly occur in the financial sector)²⁶。

第二節 保險集團之概念

「保險集團」一詞，在我國並無明確之定義，惟在探討保險集團之監理時，首要任務就是先明確界定出保險集團之範圍，透過保險集團範圍之界定，始能劃出保險集團監理之範疇。查目前重要的國際保險組織及主要國家在保險集團之監理上，皆有明文化之規範來界定保險集團之範圍，因此，以下將先介紹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美國法、德國法及中國大陸之規範對保險集團範圍之界定。

一、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在認定保險集團範圍時，關於保險集團成員的認定上，至少應考慮以下因素：

- 經營業務及非經營業務之控股公(司含中介控股公司)
- 保險人(含姊妹公司或子公司)

²⁵ 所謂重要的 (significant) 程度，係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分別計算，保險部門及銀行部門或保險部門與證券部門，均至少分別佔集團業務的百分之十或至少達六十億歐元。

²⁶ 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否在金融部門，判斷標準在於金融部門的資產負債表總值必須超過集團資產負債表總值百分之四十以上。此外，由於金融集團為企業集團之下位概念，因此，企業必須符合企業集團的「控制」要件，即必須持有百分之二十之股權。

- 其他受金融監理之法人，例如銀行及／或證券公司；
- 非受金融監理之法人(含母公司，其子公司及公司有實質控制權或者受集團中其他法人所管理)及特殊目的法人

又為能夠達到集團監理目的，在 ICP 23.2.1 中，要求一般保險集團中應有兩個或多個法人，且其中至少有一個法人對保險人具有顯著影響。

二、 美國保險關監理協會(NAIC)

在 NAIC 所推動得美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中，關於集團監理之範圍，係依據保險控股公司系統監管法案及保險控股公司系統模範法中，對於「保險控股公司系統」所作出之定義²⁷。而所謂保險控股公司系統，係指一個保險控公司體系包含兩個以上的關係人，而其中一個以上的關係人是保險人。其中，關係人在定義上，包括個人、法人、有限公司、合夥人、協會、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公司、未組成社團之組織、任何類似的實體以及任何上述關係人所協調的聯合體，惟並不包括專門從事佔有、管理、租賃或開發個人不動產或有行財產的合資公司²⁸。因此，只要兩個以上之關係人中，有一個以上的保險人時，在符合此架構下，即符合保險控股公司系統之定義，亦即為 SMI 的保險集團。

三、 德國保險業法²⁹

在德國保險業法中對於保險集團之監理，區分為兩種模式，其一是直接保險集團，除保險事業必須受到監理外，尚須受到集團之額外

²⁷ 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5-6。

²⁸ See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Regulatory Act.1E: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An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consists two (2) or more affiliated persons, one or more of which in an insurer.

²⁹ 陳麗娟，德國保險經營與監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3 年 7 月，頁 177-183。

監理；其二是金融集團，除保險事業必須受監理，亦需受到集團之額外監理，此外，還必須受到金融集團之額外監理。

(一)直接保險集團

在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a 條第 1 項中，將在德國境內有所在地的下列保險公司列為須受額外監理的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

- 至少是一家直接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第三國保險公司或第三國再保險公司的持股公司
- 一家保險控股公司、第三國保險公司或第三國再保險公司的子公司
- 一家混合保險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在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b 條第 1 項指出，受額外監理的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應適用第 104c 條至第 104h 條規定。並在該條第 2 項，將下列企業列為額外監理所須考慮的事項：

- 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關係企業
- 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持股企業
- 直接保險公司持股公司的關係企業

(二)金融集團

若符合金融集團之定義，則須受第五 c 章的額外監理。依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k 條第 5 款，下列情況屬金融集團：

- 由一家母公司、其子公司與母公司或一家子公司持有第 104a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句規定的股份的企业組成的一個企業集團、以及企業合併成一個水平的企業集團

- 一家受監理的金融集團公司是一企業集團的頂端，此一金融集團公司係金融部門企業的母公司、持有一家金融部門企業的第 104a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句規定的股份或一家企業與銀行部門和有價證券服務部門或保險部門的其他企業合併成一個水平的企業集團；若無受監理的金融集團公司是在集團的頂端時，但集團至少有一家這種企業作為子公司，若作為子公司的企業只要是經營金融部門時，則此集團為一個金融集團
- 至少有一家企業屬於保險部門、以及至少有一家企業屬於銀行部門與有價證券服務部門
- 在聯合或結合事業的業務、或集團企業的聯合與結合事業的業務業務不僅是在保險部門，而且在銀行部門與有價證券服務部門都是重大的。第 a 款規定的集團的子集團本身符合第 a 款至第 d 款之要件時，亦視為金融集團

四、 中國大陸相關規範

在 2010 年時，中國大陸為加強對保險集團公司的監督管理，及有效預防保險集團經營風險，以達促進金融保險業健康發展效果，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³⁰」。此外，又於 2014 年通過「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希望藉此指引完善保險集團監管工作，並有效防範保險集團經營風險，其最終目的亦是在促使保險業能夠健全發展。

中國大陸對於保險集團之監理上，係以保險集團公司為首，並與其底下之各子公司所組成之保險集團。依據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

³⁰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瀏覽日期：2015/04/15。

(試行)第3條第1項之規定，所謂保險集團公司，係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名稱中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控股”字樣，對保險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實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而所謂保險集團，依據該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係指保險集團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組成的企業集合，該企業集合中除保險集團公司外，有兩家或多家子公司為保險公司且保險業務為該企業集合的主要業務。而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之範圍，則包括保險集團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

其中，保險集團公司之設立，必須符合一定條件。依據該辦法第4條之規定，設立保險集團公司應具備以下的條件：

- 具有合格的投資人，股權結構合理，且投資人合計控制兩家或多家保險公司50%以上股權；
- 投資人已控制的保險公司中至少有一家經營保險業務6年以上，最近3年連續盈利，淨資產不低於10億元人民幣，總資產不低於100億元人民幣。
- 投資人已控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具有較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億元；
- 具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具有完善的治理結構、健全的組織機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具有與其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辦公設備；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在符合設立保險集團公司之資格條件後，保險集團公司可以採取以下兩種的設立方式：其一，保險公司的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和貨幣出資設立保險集團公司，其中，貨幣出資總額不得低於保險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 30%；其二，保險公司轉換更名為保險集團公司，保險集團公司以貨幣出資設立保險子公司，原有保險公司的保險業務依法轉移至保險子公司。如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經由更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保險集團公司。



第三章 保險監理與保險集團監理之特殊性

第一節 保險監理制度之介紹

第一項 保險監理之基礎理論

保險監理係指政府對於保險業之管理，由於保險制度具有社會公共性，且保險業之資金為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重要資金來源，因此保險業是否能夠健全經營，除影響保戶之權益外，亦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顯著之影響³¹。當政府欲透過保險監理手段介入保險市場，並保險業採取更多的監理措施，以確保保險業健全經營之目的時，則必須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為尋求政府監理之必要性與正當性，各種不同的保險監理學說，分別試圖從各個不同角度切入，為政府對保險業之管理歸納出合理之理論基礎，以下將就不同的保險監理理論進行介紹：

一、 公共利益說(Public Interest Theories)

「公共利益說」認為政府監理性質上為一種公共補償，其目的在於消除或降低因市場缺失(market failure)³²所產生之附帶成本。例如：獨占行為、毀滅式競爭、私經濟力量之濫用、及外部因素所產生之影響。換言之，為因應公眾之需求，政府必須適度干預市場經濟活動，以避免因市場缺失而造成不公平或無效率。因此，政府監理成為政府為保護公共利益之一種必要性手段³³。

自 1914 年在“German Alliance Insurance Company v. Lewis”一案

³¹ 陳瑞、李珍穎、黃自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 年，頁 10。

³² 市場缺失亦稱為市場失靈，當自由市場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過多或過少，而其價格過低或過高時，即發生市場失靈。例如獨占市場中，所產生過少商品或任意抬高價格之情形。過度競爭市場所帶來市場環境之不穩定，其往往不利於金融市場的消費者。參王文字等，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 年，頁 279-280。

³³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 49 期，1997 年 9 月，頁 173-174。

中，美國最高法院即認定保險乃一種深受公共利益影響之行業。保險人主張保險私有企業，任何關於費率之公共監理，將抵觸憲法第十四修正案所揭櫫「各州...若無適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財產」之規定。然而，法院認為保險業與其他行業有這密切關聯，屬一種受公共利益影響深遠之行業。因此，政府對於保險業之活動所為之監理皆屬公共利益之考量，此亦為「公共利益說」經常成為保險監理理論基礎之主要理由。尤其在確保市場安定與保障保單持有人時，更為顯著³⁴。

「公共利益說」之基本主張係以保險市場因存有潛在之市場缺失，故無法滿足一個有效率市場作為前提。雖然，市場缺失可能可透過私法制度加以補救，但並非能夠有效全面解決所有問題。在保障公共利益之考量，促使市場資源得以有效配置，政府公權力確實有介入之必要。惟有時政府實施保險監理所達成之效果，尚不足以彌補其增加之交易成本或其造成之資源不當配置。且資源有效配置係強調創造經濟上之最大利益，而忽略公正、合理與衡平等理念之公共利益。

因此，在政府欲對保險業實施監理措施時，除強調有效的資源配置外，關於社會整體財富與保障之分配是否公正、合理，亦應列入考量。當社會大眾對保險有迫切之需求時，政府有義務鼓勵並引導保險業因應此等需求。如國內曾因公共場所意外事故頻傳而造成社會之動盪，為因應社會大眾之需求，政府乃要求業者開辦各種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此外，為求公共政策得以實現，保險經常成為政府施政之輔助工具。例如，因保險制度具有累積資本之功能，政府經常以監理措施引導保險資金，以支持政府財政或投資於公共建設。故保險為一種深受公共利益影響之行業，並有其社會上之重要性存在³⁵。

³⁴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49期，1997年9月，頁173-174。

³⁵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49期，1997年9月，頁177-178。

二、私人利益說(Public Choice Theories)

「私人利益說」認為政府監理係私人利益間競爭或協調後之結果。換言之，不同團體或個人為追求其最大之私人利益，透過其可運用之資源影響監理機關，並使監理機關為有利於團體或個人之監理措施。從而，政府監理便成為因應私人利益需求下所產生之結果³⁶。

「私人利益說」源自於「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

在民主制度下，此種私人利益之需求常反映於選舉之中。如在「政治市場」中，個人或團體會利用選票之力量，於政策形成之過程中追求其私人之最大利益。而政治人物或政黨為爭取選民之支持，亦會如同一般市場中之企業家，藉由政府之監理措施來滿足個人或政黨之利益。因此，政府監理亦成為政治人物或政黨為因應私人利益需求下所產生之結果。「公共選擇理論」即係假設在政治環境下行為與在一般市場中之消費者行為並無不同³⁷。

在「公共選擇理論」下又衍生出「捕捉理論(Capture Theory)」、「利益團體壓力理論(Interest Groups Pressure Theory)」、及「官僚理論(Bureaucratic Theory)」等下位概念。

(一) 捕捉理論(Capture Theory)

依前述「公共選擇理論」之主張，政治人物或政黨必須回應利益團體之需求。因此，採「捕捉理論」者認為政府監理會受到被監理之產業團體影響，並認為被監理之業者會“捕捉”監理主管機關，進而利用其職權以追求其私人利益。代表產業界之利益團體，因具有利益一致性且具經濟上之優勢，故較消費者團體更具有影響監理機關之能力。導致政府監理之政策方向漸漸遭受被監理之產業團體所控制，使

³⁶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49期，1997年9月，頁178。

³⁷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49期，1997年9月，頁178-179。

政府在規劃監理措施時會優先考量該產業之利益。此外，被監理之產業團體，亦可能為了避免市場產生脫序現象，降低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而積極尋求政府實施監理，以構築合理之營運環境³⁸。透過政府之監理可保障合法業者，並藉以排除非法業者之惡性競爭。惟捕捉理論最被詬病與批評的，即是監理措施僅係為保護現有業者之既得利益³⁹。

(二) 利益團體理論(Interest Groups Pressure Theory)

不同於前述「捕捉理論」之論點，採「利益團體理論」者認為監理機關不會受特定之利益團體所控制。在民主社會下，政治人物與政黨在有執政時，仍須考量到下次選舉，因此，為了持續謀得選民之支持，政府在規劃其監理政策時，將會偏向擁有較多選民或較具影響之利益團體所支持政策方向。並利用其行政資源，盡可能的回應他們的需求。使得利益團體可運用各種不同方法影響監理政策之形成。如透過提供經選擇後之相關資訊，影響選民之投票行為。更直接者，利益團體可提供政治獻金，資助可能協助實現其利益之政治人物或政黨。只要遊說或類似活動能比其他方式產生較大之利益時，利益團體將會持續此類“投資”。

一般而言，兩種利益團體在政治市場中具有較大之影響力：一為特殊區分之利益團體，如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等。另一則為與群眾運動或意識型態相關之團體，如環保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婦女團體等。在保險監理之領域內，代表產業之利益團體如保險同業公會、保險仲介人公會等；代表社會大眾之利益團體如消費者保護基金會、車禍受難者協會等。惟監理官並非完全被動地實施利益團體間競爭或協商後之結果，反而，在政策形成之過程中，時常加入其主觀價值判斷

³⁸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49期，1997年9月，頁178。

³⁹ 陳瑞、李珍穎、黃白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年，頁12。

或考量其私人利益，使利益團體壓力理論亦飽受批評。

(三) 官僚理論(Bureaucratic Theory)

採「官僚理論」者認為之監理機關為追求私人之利益，監理官對於政策之形成，有實質上之影響力，而非僅為政策之執行。而監理官之私人利益係指與其相關之薪資、津貼、聲譽及權力等。此理論與前述二理論認為負責監理工作之監理機關係完全處於中立的立場，僅被動地回應利益團體間整合之結果有所不同。監理官往往透過行政資源或預算之增加，使上述之私人利益得以實現。至於監理官之所以能影響決策，主要是他們在決策形成過程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一般而言，監理官必須針對監理政策提出建議，或將問題列為政治議題，以供高層首長或立法機關參考及討論。由於其具有控制相關資訊之能力，故可間接地達成影響監理決策之效果。

三、 政治力量說(Political Theory of Regulation)

「政治力量說」認為政府監理由各種政治團體在不同之環境背景交互影響而產生，係政治環境角力下所誕生之產物。即監理決策之形成源自於各種政治團體間之交互作用。而具有影響監理決策之政治團體包含消費者團體、產業團體、監理官與「政治菁英」(political elites)。

與前述「公共選擇理論」之區別，主要在於「政治力量說」另納入「政治菁英」的要素，並強調「政治菁英」對監理決策之形成，有實質之影響力。所謂「政治菁英」者，包括行政機關之高層首長、立法機關之國會議員及司法機關之法官。於監理政策之形成過程中，「政治菁英」扮演兩種角色：一為調解來自各方壓力，並於各競爭之利益團體中決定勝負，進而將政策導向於競爭之優勝者。另一方面，「政治菁英」並非全然中立之仲裁人，他們亦有自身之利益考量。因此，

監理決策通常與「政治菁英」之價值判斷一致⁴⁰。

「政治力量說」之另一項重要主張，在於其認為必須將顯著性與複雜性也納入監理議題之考量因素。顯著性泛指與大眾日常生活有緊密關聯之課題。而複雜性則涉及到複雜且深奧之專業領域，必須具備專業知識與訓練，方能處理此類監理議題。如保險監理、銀行監理。一般而言，就顯著性低且複雜性高之議題，產業團體將處於較為有利之地位。此乃產業團體已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故對於此類議題能有較深入之認識。反之，因專業知識之欠缺，消費者團體通常僅能涉及顯著性高且複雜性低之議題。此外，通常在處理顯著性議題時，較可吸引社會與媒體之關注，甚至可增加個人聲望，因此，「政治菁英」通常較為關切顯著性議題⁴¹。

「政治力量說」之論點相較於前述之「公共利益說」與「私人利益說」而言，似乎較能符合保險監理之架構與實務。現行保險市場中即存在著各種政治角力。此外，保險監理確實涵蓋各種顯著性及複雜性之議題。雖然保險監理所涉及者大多為複雜但非顯著之議題，如保單條款文字、費率計算公式及保險法規內容，但仍市場中仍存有許多高顯著性之監理議題。例如，適當保險產品之提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研擬，皆係社會各界所關注之議題。

⁴⁰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49期，1997年9月，頁181-183。

⁴¹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49期，1997年9月，頁18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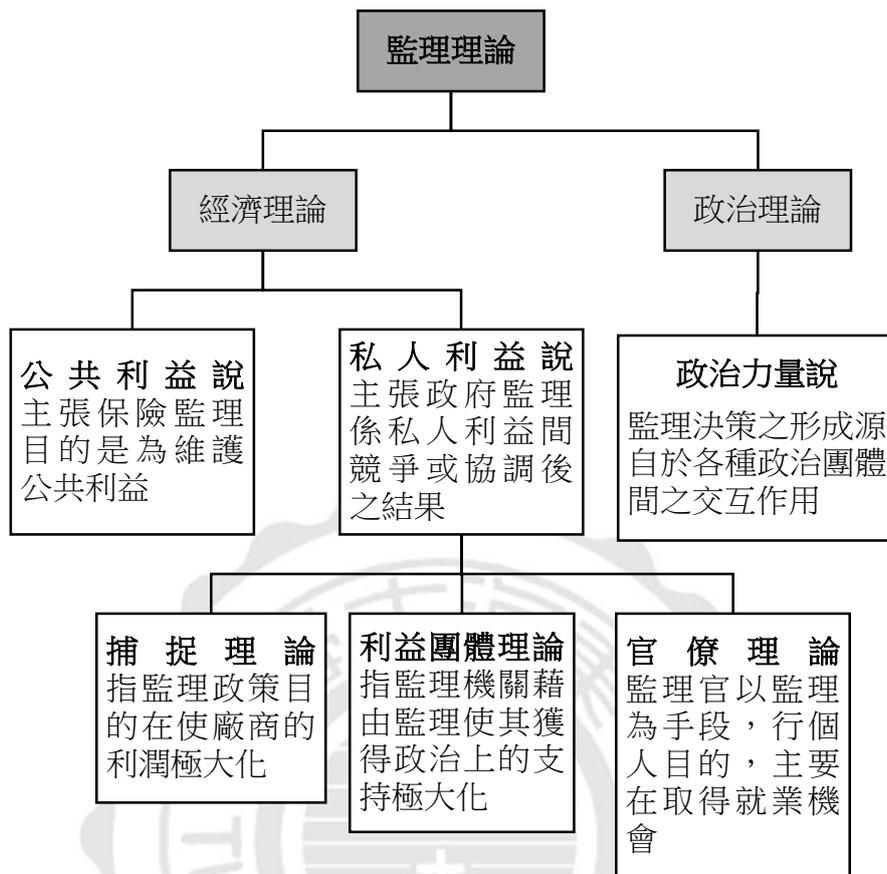


圖 3-1：監理理論架構⁴²

資料來源：陳瑞、李珍穎、黃自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年，頁12。

第二項 保險監理之原因與目的

一、保險監理之原因

由於保險業與一般商業之性質並不相同，有其特殊性，故現今各國政府對於保險事業以各種規範加以監督管理，主要係基於以下理由：

(一) 保險業具有社會公共性

隨著社會大眾對於保險服務之需求日增，保險已儼然成為社會中

⁴² 經本文作者改編。

之一種公共工具⁴³(public utility)。保險人係提供保險保障之行業，多數人藉由保險制度來保障其經濟生活之安定。且在政府人力與財力均有所限制下，政府可利用保險來協助解決一些社會問題⁴⁴。又保險業擁有相當龐大之資金，而且資金來源自於社會上多數人所繳之保險費。若保險業之經營不健全，勢必對社會經濟產生嚴重之影響，故政府對於保險業之經營有其監理之必要⁴⁵。

(二) 保險契約具有其特殊性

保險契約訂立後，當保險事故發生而遭受損失時，保險人將給付保險金作為補償。惟保險金之給付，係繫於將來發生之危險事故，若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將有礙於保險保障功能之發揮。為維護保險經營者之信用，政府對其亦有監理之其必要⁴⁶。

(三) 保險業為具有複雜性與專門技術之行業

保險公司與被保險大眾具有信息之不對稱性，而所謂不對稱性，係指保險公司對於保險具有專業之資訊優勢，反之，被保險大眾往往對於保險知識缺乏認識。且一般而言，保險契約條款與保險費率均由保險公司所擬定，被保險大眾並無置喙之餘地⁴⁷。此時，將有賴於政府對於保險人為監理，以維持雙方之公平性。

二、 保險監理之目的

基於上述理由，政府對於保險業必須加以監督與管理，並希冀藉由其監督達成以下目的：

(一) 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

⁴³ 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目標，保險專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50期，1997年12月，頁190-191。

⁴⁴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年1月，頁12-13。

⁴⁵ 陳瑞、李珍穎、黃自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年，頁13。

⁴⁶ 陳瑞、李珍穎、黃自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年，頁13。

⁴⁷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年1月，頁12-13。

保險制度之基本目的在於為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提供財務上之援助，以彌補因危險事故發生所造成之損害⁴⁸。因此，保險業之經營成敗與否，對於國家社會經濟上有極大的影響。故政府必須有效確保保險業者具備清償能力，就「保險業清償能力(Solvency)」為積極有效的監理。又所謂「保險業清償能力」係指保險業之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並返還其責任準備金之能力，即保險業於收取保費後，於現在及未來有給付保險金之能力。政府必須制定評估標準，使監理機關能夠有效的評估保險業者是否具備足夠的清償能力⁴⁹。

(二)避免不合理之營運

於保險交易過程中，存有「資訊不對稱」、「議價力量懸殊」等不公平之因素，造成保險人得以因此而從被保險人處獲取不正當之利益。由於保險係一種涉及許多複雜因素之無形產品，消費者較難取得適當資訊以評估產品之優劣，特別是在保費計算與保單條款二方面。就保費計算而言，所涉及之數理統計極為複雜，非專業之核保或精算人員無法勝任。事實上，一般投保大眾根本難以衡量保險產品之真正成本。另一方面，保單條款亦是保險消費者之潛在危機。對於大多數投保大眾而言，保單條款之內容，常使用許多艱澀之專業術語，故頗難以理解。再者，由於保險契約具有附合性，消費者鮮能於購買保險時與保險人洽商保單條款之內容，亦較無意願於購買後詳細審閱其保單。因此，自然無法如保險人般掌握通盤之交易資訊。又於保險行銷之場合，為求大量行銷並建立可資使用之統計資料，保單之標準化乃必行之趨勢。一般而言，除少數大型個案外，投保大眾對於保單條款之內容，鮮有置喙之餘地，保險契約亦因此成為附合契約之典型。由於缺乏議價空間，常導致保險消費者陷於「接受或拒絕(take it or leave it)」之

⁴⁸ 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目標，保險專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 50 期，1997 年 12 月，頁 189。

⁴⁹ 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7 年，頁 94-95。

困境。此外，保險人因具有主導保單條款之優勢地位，故有左右保險契約當事人權義關係之可能。其結果，造成保險當事人議價地位之不平等⁵⁰。

為避免此種資訊取得之不相稱而導致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除積極促進保險消費資訊透明化外，監理機關亦有必要代針對保險產品施以適當之審查與監督。此外，有鑑於保險市場具有產品無形性、關係複雜性及產業多變性，若干可普遍接受之市場紀律必須加以建立。一般而言，此種針對市場秩序與機能所為之監理措施，概稱為「市場行為之監理(market conduct regulation)」⁵¹。其內容涵蓋於保險經營之四個主要部份，即行銷廣告、核保、費率與理賠。其目的不僅止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更有提高市場競爭機能之作用，使社會大眾能對保險市場產生信賴⁵¹。

(三)消除自由競爭之弊端

保險業雄厚之財力，常足以影響一國之金融市場，為防止保險資金遭受不當之濫用，確保金融市場之安定，保險資金之引導與管制，實為保險監理之重要課題。此外，資本雄厚之保險業者，容亦透過其經濟上之優勢，以不當手段與同業為競爭，爾後在於保單訂立取巧之條款，侵蝕保險金利益，有損於被保險之社會大眾，並造成規模較小的保險業破產或被整併。因此，政府須適度介入保險業之自由競爭，避免弊端發生⁵²。

(四)增加社會及經濟建設之資金來源

不論是何種型態之保險業務，由於保費收取與賠款支出間之時間差距，營運時自然會產生資金累積之現象。由於保險市場具有聚集資

⁵⁰ 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目標，保險專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50期，1997年12月，頁181-183。

⁵¹ 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目標，保險專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50期，1997年12月，頁185。

⁵² 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7年，頁94-95。

金之策略性功能，因此，保險資金之管理不僅攸關保險當事人之權益，亦在國民經濟體系中扮演重要之一環。適度地引導保險資金支援特定政策，增加社會及經濟建設之資金來源，有助於一國經濟之整體發展⁵³。

(五)發展國際保險業務

所謂國際保險業務，係指跨國界的保險交易。隨著國際貿易自由化的發展趨勢，保險業在每個國家中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各國積極爭取保險資金之作法以愈趨明顯⁵⁴。因此，透過保險監理，健全國內之保險業經營，並協助其拓展國際保險業務以吸取更多的外國資金，再藉由保險業者將該資金作為投資本國產業與建設之資金來源。此外，又隨著保險服務之多樣化、創新化、自由化及全球化下，使全球經濟體系趨於整合，將國際組織所訂立之相關規定，透過立法技術有系統地內化為我國法規範，亦為保險監理上不可或缺的項目⁵⁵。

第三項 保險監理之方式

各國對於保險業監理所採行之方式不一，主要有以下三種：

一、 公示方式：寬鬆之監理(Light Regulation)

公示方式係指政府對於保險業之經營，僅規定保險業必須定期公佈其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事項，而不加以任何的直接管理。即對於保險業之經營，任由其自由競爭、自由發展，至於其業務經營是否良好、財務狀況是否健全等，完全委諸被保險人與一般社會大眾自行判斷，而保險業者僅須將其資產負債表等資訊依照規定格式公告即可，政府對於保險業者之保單條款、費率或投資方式等均不

⁵³ 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目標，保險專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 50 期，1997 年 12 月，頁 187。

⁵⁴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 年 1 月，頁 234-235。

⁵⁵ 陳瑞、李珍穎、黃白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 年，頁 14-15。

再過問，英國採此監理方式⁵⁶。而採行此種制度的優點係在於自由競爭之環境下，保險業者得自由發展其業務，惟缺點則是一般國民對於各保險業之經營狀況及財務健全與否均不易判斷。因此，採用此種制度之國家，必須具備以下二個前提要件⁵⁷：

1. 該國經濟已有高度發展，保險機構亦普遍存在，且該國國民得自行於多家保險業者中選擇經營狀況最好的進行投保。
2. 有獨立客觀的保險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佈各保險業者之信用評等報告，使該國一般國民對於保險業者經營狀況是否良好，具有適當之判斷能力。

二、 準則方式：適中之監理(Medium Regulation)

準則方式又稱規範方式或形式監督主義，係指由政府制定保險業相關之經營準則或規範，並要求保險業者必須遵守之方式。即由政府規定經營保險業所須遵守之規範，而保險業於經營保險業務時則以該規範為準則，若在形式上符合該準則，則予以核准。同時，並要求保險業者對於其營業情形定期提出報告，以供監理單位審核其是否符合該準則規定，其餘事項則不再加以干涉，荷蘭採行此種監理方式⁵⁸。

三、 實體監督方式：嚴格之監理(Heavy Regulation)

相較於上述兩種監理方式僅在形式上對於保險業為監督，實體監督方式則除了形式監督外，另要求欲經營保險業務者，必須經過政府事先之許可，故又稱許可主義。此外，於許可設立後，對於其經營上之業務與財務方面，亦持續加以監督管理⁵⁹。目前多數國家如美國、

⁵⁶ 陳瑞、李珍穎、黃自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年，頁16-17。

⁵⁷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年1月，頁235-236。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7年，頁96-97。

⁵⁸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年1月，頁235-236。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7年，頁96-97。

⁵⁹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年1月，頁235-236。陳雲中，

德國、日本等皆採此種監督方式，而我國亦同。

第四項 我國現行保險監理之具體內容

承前所述，我國對於保險業之監理係採實質監督之嚴格監理方式，目前有關保險業監理之規定主要訂於現行保險法第五章「保險業」中，本文將就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 保險業設立之監理

(一) 組織型態

保險業之組織型態，於保險法第 136 條第 1 項⁶⁰訂有明文，原則上僅限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社兩種型態，例外於主管機關核准時，不限於上述兩種型態。惟我國未如日本有保險合作社之組織，目前我國的保險業均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出現。

(二) 設立程序

保險法第 137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又於同條第 4 項明定：「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因此，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必須經過保險法第 1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程序後始得為之。關於設立程序說明如下：

1.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如前所述，目前我國金融監理體系係採行一元化之監理模式，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理金融業務主管機關，又依保險法第 12 條本文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此，

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7 年，頁 96-97。

⁶⁰ 保險法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在設立之初，首要任務即是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

2. 依法設立登記

欲為保險業務經營者，除須經主管機關(即金管會)之許可，亦須依法為設立登記。此外，除依照保險法之規定為之之外，又依組織型態之不同，分別適用公司法與合作社法之相關規定。

3. 繳存保證金

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其目的係為確保保險業者之擔保能力與一定程度自有資金之流動性⁶¹。又於保險法第 142 條第 1 項⁶²明定保證金之繳存方式，除以現金繳存外，例外在經金管會之核准後，亦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現金繳存之。

4. 領得營業執照

在經主管機關核准為保險業務之經營後，即須發予營業執照，而保險業者在領取營業執照後，始得為營業行為。

表 3-1：保險業設立程序及其相對應之主管機關與適用法律對照表。

項目	主管機關	適用法律
申請營業許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法、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5)
公司設立登記	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	公司法(5、6)、合作社法、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

⁶¹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 年 1 月，頁 236-237。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7 年，頁 97-98。

⁶² 保險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

		法(10)
申請營業執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法(137)、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11)

資料來源：李采玲，保險業股權移轉監理規範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3。

二、保險業經營之監理

保險業經營之監理，可說是保險監理中最為重要之一環，其監理的層面更加複雜，為保險監理之核心，主要又可從人事、業務及財務等不同面相作監理，以下就保險業經營之監理，本文亦將其分成人事、業務及財務三個面來分別說明其監理之內含：

(一) 人事上之監理

保險業者雖具有法人格，有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之能力，惟其終究係由法律所擬制，其實際運作，仍須透過自然人為之，因此，保險業經營狀況是否良好，則繫於保險業相關從業人員之職務執行上，故對於保險業相關從業人員資格限制，有監理上之必要。依保險法第 137 條之 1 規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並依該條之授權訂立「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而該準則則明定保險業負責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

又關於保險產品之設計上，最重要的便是保險商品之精算，因此，金管會依據第保險法第 144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對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作出限制。再者，金管會又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該辦法中明定保險招攬人員⁶³、保險業核

⁶³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保險業招攬人員，指下列人員：一、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二、為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

保人員⁶⁴及保險業理賠人員⁶⁵所應具備之資格限制。再依據保險法第 177 條之授權訂定「保險業務管理規則」，就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進行規範。

此外，對於保險輔助人，即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證人，金管會亦透過保險法上之授權而設有諸多管理規則來規範各種輔助人之權限及資格。如依據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之授權訂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二）業務上之監理

1. 營業範圍之限制

（1）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由於險業務之經營攸關保戶之權益，且影響社會金融之安定，其經營成敗將對社會有顯著之影響性。因此，為保障專業，於保險法第 136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以保護正當保險業之權益⁶⁶。

（2）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不得兼營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本質不同，在承保手續、保險費率之計算基礎及保險金之給付方式皆有所差異。此外，若同時兼營兩者，其業務過於龐雜，且就兩者保費之收入之運用上，由於人壽保險具有儲蓄之性質，因此，若以他人之儲蓄充當他人產險之保險金給付，似有不

⁶⁴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保險業核保人員，指為保險業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從事評估危險並簽署應否承保之人。」

⁶⁵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所稱保險業理賠人員，指為保險業依保險契約與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從事保險賠款或給付理算並簽署應否賠償之人。」

⁶⁶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3 年 11 月，頁 668-669。

妥⁶⁷，故保險法第 138 條第 1 項本文即規定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不得兼營。惟基於某些特殊險種之經營特性以及保險業務發展趨勢，允許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營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⁶⁸，於同條但書訂有明文。

(3) 保險業不得兼營法定以外之業務

保險法第 138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限。」此條規定非但僅指保險業務以外之業務不得兼營，如不得兼營百貨業，縱使為保險業務但非保險法所規定者，如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亦不得兼營⁶⁹。

(4) 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保險法第 138 條 5 項規定：「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從保險合作社的本質言之，其係建立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之方式謀求社員之經濟與生活保障⁷⁰，因此，僅得經營社員之業務，而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2. 保險費率及保單條款之監理

保險係一種頗具複雜性之金融商品之一，保險業在開發新保單的同時，必須使保戶與社會大眾瞭解其所購買保險之內容與價格，且不得在保險市場上有聯合壟斷之行為。因此，政府即有適時監督保險產品之設計，並促使保險業者能夠開發社會需求導向之保險產品，社會大眾才能夠透過保險取得合理之保障⁷¹。

⁶⁷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3 年 11 月，頁 665-666。凌氾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 年 1 月，頁 238。

⁶⁸ 王文字等，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 年，頁 288。

⁶⁹ 凌氾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 年 1 月，頁 238。

⁷⁰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3 年 11 月，頁 668。

⁷¹ 凌氾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 年 1 月，頁 238-239。

就保險費率而言，雖然費率自由化已目前趨勢，惟保險費率涉及保險的實際成本，且費率高低也與道德危險的成本脫不了關係，因此，在保險費率的監理上，必須平衡保戶保險費的負擔與保險業者的經營成本與合理的利潤取得，使保險費能達公平化與合理化⁷²；就保單條款而言，由於保險業者具有高度的經濟優勢與專業能力，在設計保單條款時，必須符合保險法上之基本原理原則，且在秉持公平與合理原則下，不得將契約之不利益皆轉嫁予保戶負擔。

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金管會即依據本條之授權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而保險業在銷售各種保險商品前，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必須依該準則之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辦理之。在完成保險商品之審查程序後，該保險商品始得於市場上銷售。

3. 超額承保之禁止

保險業者若超額承保，將會破壞損失填補原則及對價衡平原則兩大保險之基本原則，因此，保險法第 72 條明定：「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又於同法第 169 條明定其罰則，其目的係為嚇阻保險業為超額承保之行為，以避免破壞保險制度之基本原則，造成其他保戶之不利益。

4. 保險業務之檢查

保險業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⁷²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 年 1 月，頁 238-239。

此於保險法第 148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此外，監理機關得要求保險業將財務資訊、統計資料、精算報告以及其他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資訊定期或不定期呈報，此為保險業之呈報義務，規定於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又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主管機關訂有「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使保險業編製說明文件時，應依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以維護投保大眾之權益，使保險業資訊透明化、公開化，亦使投資人便於了解保險公司之經營狀況與財務能力。

（三）財務上之監理

1. 各種準備金之提存

由於保險費之收入與籌集係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用以作為給付保險金之主要資金來源，因此保險人收取保險費後，應提存準備金以因應將來履行給付義務之需要⁷³。且各種準備金之累積，除係保險業財務健全與否之保證外，也攸關國家社會福利及經濟建設之資金來源，政府有必要訂定各種合適的準備金提存標準。因此，保險法第 11 條即明定：「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又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1 項：「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金管會則依據本辦法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就保險業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為簡單之介紹⁷⁴：

⁷³ 王文字等，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 年，頁 291-292。

⁷⁴ 陳瑞、李珍穎、黃白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 年，頁 63-64。

(1) 未滿期保險費準備金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會計上依其權則必須將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2) 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金又可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者係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時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後者係指為因應各別險種有異常之損失或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3) 賠款準備金

此部份屬應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準備金，均為保險業應付而未付之負債，應予提存。

(4) 保費不足準備金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而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責任準備金

責任準備金又稱保單責任準備金，係指將平準保險費或躉繳保險費中合有之對將來危險部分予以提列積存者。

2. 資金運用之限制

保險業之資金與各種準備金之運用成效，對於保戶權益及社會經濟有著顯著之影響。保險業資金之投資收入可以彌補承保之損失，且該資金之應用亦是國家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支柱。因此，政府必須對於保險業之資金運用作出合理之規範，並引導其投入國家經濟建設與社會福利事業之用。在資金運用之監理上，應防止保險業為不當之投資，始能充分保障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保戶之權益⁷⁵。

目前，我國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方式上，係採取正面表列之方式，規定於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有價證券。二、不動產。三、放款。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五、國外投資。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其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成為了保險業跨業經營之法源依據，使保險業得投資銀行、證券、信用卡、信託事業等保險相關事業。另外，為有效控管保險業所面臨之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亦允許保險業得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風險⁷⁶。此外，除了就資金運用方式有所規定外，並分別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至第 146 之 8 中，對於每一投資方式之資金運用比率皆有相當之限制。

3. 清償能力

一般而言，保險業失去清償能力之主要原因不外乎為：實際損失超過預期損失、準備金不足、費用支出不當、資產評估不當、投資運用不當、再保險安排不當、再保險人違約及公司管理不當等因素造成。因此，參考美國 NAIC(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於 1992 年所提議對壽險業之風險資本(Risk Base Capital，簡稱 RBC)制度，在保險法增訂第 143 條之 4，取代原先保險法第 143 條第 1 項認許資產減除

⁷⁵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 年 1 月，頁 240-241。

⁷⁶ 王文字等，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 年，頁 290-291。

負債不得低於保證金三倍之規定。而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其中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又簡稱資本適足率。此外，再依同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基本上，風險資本制度係用來衡量可能影響保險業失去清償能力之各種風險，再依各種風險計算應提存最適之自有資本。亦即透過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取代最低資本額之限制，並針對保險業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加以評估量化為風險資本，依其與自有資本之比率，以反應出保險業之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⁷⁷。

惟在歐盟邊際清償能力之改革興起下，其所發展出的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架構 Solvency II，使得現階段各國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上，分成了兩大體系，其一為資本風險(RBC)制度，另一個則為歐盟的 Solvency II。其中兩體系之主要差異在於 RBC 制度所採行給定式之公式計算方式計算出應提之資本，而 Solvency II 則係利用單一標準定義最低資本額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MCR)及依照資產負債之整體風險分析方式，考量保險公司整體之資產負債風險與公司違約率，對保險公司為清償資本要求(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SCR)。再者，RBC 制度係基於監理會計基礎下進行評估，與市場真實價值會有所差距，難以呈現公司所面臨之真實風險，而 Solvency II 則依照公司所持有之資產與負債之市值進行一致性評估，避免僅著重於風險資本而導致其他風險之發生。此外，現階段之 RBC 制度不允保險公司自行開發模型進行風險評估，而係以產業之整體風險計算風險係數，而 Solvency II 則允許保險公司運用自有之模型評估，並以此要求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流程，以提升保險公司之管理能力⁷⁸。我國

⁷⁷ 王文字等，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 年，頁 288-289。

⁷⁸ 陳瑞、李珍穎、黃白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 年，頁 72-73。

正面臨此一監理架構之變革，將來關於保險業在清償能力之監理規範上，可預見其將會有所調整⁷⁹。

4. 保險安定基金

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1 項明文規定：「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該條文係於 1992 年 1 月增訂，並於 2001 年 6 月與 2007 年 6 月又分別修正該條文，除賦予安定基金法人格外，亦規定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而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且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又依據同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安定基金之主要業務項目係規定於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其辦理之事項有：

- (1) 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 (2) 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
- (3) 保險業依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 (4) 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

⁷⁹ 王文宇等，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 年，頁 288-289。

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5) 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6) 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7)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 (8) 受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9) 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2009年8月4日國華人壽爆發財務發生問題，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管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即係依據保險法第143條之3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職務。此亦是我國第一家遭金管會為接管處分的國內壽險業者⁸⁰。

第二節 保險集團監理之特殊性

保險制度對個人經濟而言，具有有備無患作用；對社會經濟而言，除具分散危險機能外，若保險業在他國設立分支機構吸收很多國外保戶，俾能為國家賺取很多外匯與增加就業人口⁸¹。倘若沒有保險匯集和轉移風險的機制，整個類別的商業活動(如製造、運輸、航空、醫

⁸⁰ 卓俊雄、曾耀鋒，處理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資金不足因應措施之研究-以日本為例，保險經營與制度，第12卷第1期，2013年3月，頁31-32。

⁸¹ 潘維大、范建得、黃心怡、羅美隆，商事法，三民書局，2006年，頁354-355。

療、法律和會計專業，越來越多的銀行透過信用將風險轉移)將無法發展。因此，保險經營上具有其社會性；再因保險牽涉範圍極廣，造成保險業於金融體系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使得法規較一般行業為嚴謹，尤其對於其資金之運用、經營風險有特別規範，並因此形成其經營失敗之風險轉嫁為社會承擔⁸²。因此，保險業基於其社會性與特殊之金融地位，而有較一般產業加強監理之必要。

又由於金融業的特殊性，當債權人要求清償債務時，若沒有足夠之資金對債務人為有效的債務清償時，在資產變現不易之情況下，流動性風險即因此而產生⁸³。而此種流動性風險，可能因為集團成員間之財務聯繫，抑或是大眾對於集團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楚，而將整個集團視為同一個經濟體所產生之信心危機⁸⁴，而使該風險在集團內部蔓延開來，即所謂的「傳染風險」(Risk of Contagion)。而此種風險除了會在集團內蔓延，傳染給集團內之其他公司外，有時候甚至會擴及到整個行業，而造成所謂的系統性風險，引發全球性的金融危機，並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嚴重的損害。因此，為避免保險集團內的風險相互傳染，導致集團內保險業發生無法有效對債務人為清償時，將會使個人與社會經濟皆產生重大影響，故單一法人之監理已無法真實地顯現整體之風險，實有必要將傳統之單一法人監理，拓產至集團監理，將保險集團視為一個整體，以集團為單位作為監理對象。

此外，相較於一般集團企業，在監理時強調關係人交易等議題，係在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其控制力對從屬公司為不合常規之經營，以致從屬公司債權人與股東之權利遭受損害。惟在保險集團監理上應強調者，主要仍應著重在如何有效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上，由於集團的

⁸² 劉芳茵，保險業社會責任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5月，頁63-64。

⁸³ 郭瓊囊，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下保險公司經營之法律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35-36。

⁸⁴ 施怡安，國際銀行審慎監督機制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187-188

策略影響，可能會使集團內之保險公司必須承擔額外的危險。故對保險監理而言，必須對整個集團的財務部位及風險進行評估。因此，如何有效隔離集團間風險，以及如何以整個集團為單位進行集團之風險評估，以事先預估整個集團的風險部位，以便集團內之保險業能夠確實掌握風險集中之情形，並適時的採取有效且適當的處理措施，以有效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避免危急個人與社會經濟。



第四章 我國集團監理相關制度之介紹

第一節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

第一項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立法背景

關係企業係現代經濟發展下的產物，公司適當的轉投資他公司，不但可以使公司業務穩定發展，亦可分散企業之經營風險，惟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產生之控制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亦可能衍生出不少弊端⁸⁵。而我國公司法至 1929 年制定公布以來，一直係以單一企業做為規範對象，惟僅以單一企業為規範對象，似無法真正反映出公司經營之實際現況⁸⁶。因此，在國內企業集團日漸壯大下，使得集團間之運作也日益複雜，在這股企業集團化之風潮趨勢下，我國乃參考德國、美國之立法例，於 1997 年 6 月 25 日公司法修法時增訂「關係企業專章」，自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12 共計 12 個條文，藉由該專章作為關係企業運作上之規範依據，以維護交易安全，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進而促使關係企業之健全發展⁸⁷。

第二項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就集團監理之基本架構

一、關係企業之範圍

何謂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公司。本條所稱獨立存在係指在法律上具獨立之法人格，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則係在界定關係企業之範圍⁸⁸。

⁸⁵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5 年，頁 631。

⁸⁶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2 年，頁 535-536。

⁸⁷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2 年，頁 535-536。

⁸⁸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2 年，頁 536-537。

(一)控制與從屬關係

控制與從屬關係又可分為形式上的控制與從屬關係、實質上的控制與從屬關係以及推定的控制與從屬關係，分別規定於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及第 369 條之 3。就形式上的控制與從屬關係而言，係指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而實質上的控制與從屬關係，係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至於推定的控制與從屬關係，則係指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若具備上述三種形式之一者，即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而被認定為關係企業，須受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範。

(二)相互投資關係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此外，若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亦須受控制與從屬關係間之規範所拘束。

在計算持有他公司之股份上，為避免公司以間接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方式規避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於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1 採取綜合計算之方式⁸⁹。因此，在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

⁸⁹ 王志誠，公司法：第八講—關係企業之認定及治理結構，月旦法學教室，第 35 期，2005 年 9 月，頁 75。

額時，必須將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以及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皆一併計入⁹⁰。

二、 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責任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對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責任所為之規範係整個關係企業章中之核心條文之一，該條第 1 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即公司法在增訂關係企業專章後，似承認關係企業間得為了追求企業集團之整體經營綜效，允許控制公司或其負責人藉由其控制力，在會計年度中暫時先犧牲從屬公司之利益，以整個集團企業之利益為優先考量進行集團內之利益分配，嗣後再對從屬公司損失為適當之補償即可。倘若控制公司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未對從屬公司為適當補償，則控制公司始須負賠償責任。

又所謂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依經濟部之見解認為不合營業常規與不利益之經營在判斷標準上並無二致，亦認為應以一般商業交易原則與商業習慣來判斷該交易之條件是否相當。惟不合營業常規與不利益之經營畢竟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有論者以為，在個案實際認定時，不妨參酌會計理論與經濟理論所建立之方法論，以「可比較未控制價格法」、「在售價格法」、「成本加計法」、「可比較利潤法」及「利潤分割法」等，先判定何謂交易常規，在以此反推是否有構成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之經營⁹¹。

⁹⁰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1 中，雖僅使用「股份」一詞，而未使用「有表決權之股份」之用語，惟該條係在配合同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8 及第 369 條之 9 所設，因此在體系解釋上，應認為在計算上亦以有表決權之股份為限。王志誠，公司法：第八講—關係企業之認定及治理結構，月旦法學教室，第 35 期，2005 年 9 月，頁 75。

⁹¹ 王志誠，公司法：第八講—關係企業之認定及治理結構，月旦法學教室，第 35 期，2005 年 9 月，頁 75-79。

當控制公司為依規定補償從屬公司時，原則上賠償義務人係控制公司，惟控制公司之所以會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其真正之決定者通常是控制公司之負責人，故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2 項亦規定：「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將控制公司之負責人與控制公司一同列為賠償義務主體。此外，控制公司雖然藉由其控制力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經營之行為，惟在追求企業集團之整體經營綜效下，受利益者不見得係控制公司本身，而可能是同一企業集團之其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故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復規定：「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從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亦即將受有利益之他從屬公司，納入賠償義務人之範圍，以避免當控制公司本身無資產可供清償時，使從屬公司無法向控制公司求償，造成從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損害。

再者，在控制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之經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又未為適當之補償時，由於從屬公司之人事權與經營權實際上皆係由控制公司所掌握，實難期待從屬公司會積極向控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⁹²，故為保護從屬公司債權人及少數股東之權益，於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明定：「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即賦予債權人或少數股東代位權，使其得代位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提起訴訟。又為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其對從屬公司之控制力，使從屬公司事先拋棄權利或與控制公司達成和

⁹² 王志誠，公司法：第八講—關係企業之認定及治理結構，月旦法學教室，第 35 期，2005 年 9 月，頁 80-81。

解，致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少數股東無法提起代位求償，故又於同條第 4 項中明定：「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

最後，為避免控制公司運用其控制力製造債權主張抵銷，使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落空，故於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第 1 項要求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範圍內，控制公司不得主張抵銷。此外，又為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其債權參與從屬公司破產財團之分配或於設立從屬公司時濫用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儘量壓低從屬公司資本，增加負債而規避責任，損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遂參考美國判例法上之「深石原則」⁹³，於同條第 2 項規定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無論有無別除權或優先權，當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

三、 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為避免相互投資公司可能發生之弊端及相互投資現象之擴大⁹⁴，於公司法第 369 條 10 明定：「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又鑒於從屬公司就其對控制公司之持股，在控制公司之股東會中行使表決權時，實際上與控制公司本身就自己之股份行使表決權無異，此與公司治理之原則有所違背，而有限制其行使表決權之

⁹³ 深石原則係源自美國之著名判例，在 Taylor v. Standard Gas & Electric Co.一案中，深石公司與另一家公司係控制從屬關係，深石公司為其從屬公司。而法院則認為深石公司在成立之初即資本不足，其經營之目的完全係在謀求控制公司之利益，故對深石公司之債權人極為不公。因此，美國法院判決深石公司之控制公司對深石公司之債權應次於深石公司之其他債權受償，故又稱債權居次原則。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5 年，頁 640-641。

⁹⁴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2012 年，頁 670-671。

必要⁹⁵。遂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法修正時，修正公司法第 179 條，於該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增設關係企業交叉持股行使表決權之限制。即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以及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

四、 交叉持股之限制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時，為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其從屬公司，將控制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藉由限制關係企業交叉持股來防免可能滋生之弊端，而參考日本立法例⁹⁶，增訂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若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五、 資訊公開揭露

為明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之法律行為及其他關係，以確定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責任，方便主管機關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與債權人之權利⁹⁷，而增訂了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該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而公開發行

⁹⁵ 參第 179 條之修正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lcggi/lglaw?@116:1804289383:f:NO%3DE04517*%20OR%20NO%3DB04517\\$\\$11\\$\\$\\$PD%2BNO](http://lis.ly.gov.tw/lcggi/lglaw?@116:1804289383:f:NO%3DE04517*%20OR%20NO%3DB04517$$11$$$PD%2BNO)，瀏覽日期：2015/3/31。

⁹⁶ 參第 167 條之修正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lcggi/lglaw?@116:1804289383:f:NO%3DE04517*%20OR%20NO%3DB04517\\$\\$11\\$\\$\\$PD%2BNO](http://lis.ly.gov.tw/lcggi/lglaw?@116:1804289383:f:NO%3DE04517*%20OR%20NO%3DB04517$$11$$$PD%2BNO)，瀏覽日期：2015/3/31。

⁹⁷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2012 年，頁 673-674。

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則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之立法背景

以銀行、保險、證券三合一之金融集團經營模式，已逐漸成為全球金融市場之發展趨勢。政府希望透過金融業的合併與跨業合作，來提升我國金融產業之競爭力。因此，為鼓勵金融機構同業間之合併，在 2000 年 11 月 24 日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其立法目的即係在鼓勵金融機構同業間合併之前提下，對金融機構之合併作出規範，以擴大金融機構之經濟規模，並提升金融機構經營效率。此外，為了補強金融機構合併法僅能在金融機構同業間進行整併，在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之影響之下，於 2001 年 6 月 2 日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該法係透過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方式，藉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又依同法第 36 條，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再依同法第 37 條，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前條第二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

第二項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現況

金融控股公司法於 2001 年 6 月 2 日通過後，在短短兩年內，台灣已有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相繼成立，其組織與規模也日趨龐大，並朝向集團化發展。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共有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該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合計有 98 家子公司，其中銀行 17 家、保險公司 12 家、證券商 17 家。其中共有 11 家金融控股公司有經營保險業。我國目前金融控股公司之現況如下：

表 4-1：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現況表

金控公司名稱	核准日期	開業日期	子公司 ⁹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0/12/19	華南商業銀行、華南產物保險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0/12/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富邦綜合證券公司、富邦金控創業投資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行銷公司、富邦資產管理公司、運彩科技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0/12/2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凱基證券公司、凱基銀行 ⁹⁹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0/12/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國泰

⁹⁸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係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又控制性持股係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此關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明文。

⁹⁹ 中華開發金控於 2014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併購萬泰商業銀行，並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使萬泰商業銀行成為中華開發金控之 100% 子公司。在取得萬泰商業銀行 100% 股權後，萬泰商業銀行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凱基銀行，又於 2015 年 5 月 4 日讓與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之企業金融及金融交易等業務予凱基銀行。參中華開發金控網站：

<http://www.cdibh.com/chhtml/index>，瀏覽日期：2015/05/20。

金控公司名稱	核准日期	開業日期	子公司 ⁹⁸
			創業投資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1/5/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公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公司、中信保全公司、台灣彩券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1/5/9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永豐創業投資公司、永豐客服科技公司、永豐金租賃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1/1/28	玉山商業銀行、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玉山綜合證券公司、玉山創業投資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1/2/4	元大商業銀行、元大寶來證券公司、元大證金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元大寶來期貨公司、元大創業投資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¹⁰⁰	90/12/31	91/2/1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綜合證券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台新創業投資公司、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1/2/1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元富證券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1/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兆豐證券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¹⁰⁰ 台新金控持股彰化商業銀行 22.55%，原先過半數之董事由台新金融控股公司選任，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規定為台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惟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時，由財政部代表取得四席董事與二席獨立董事，使官股重新取得彰化銀行經營權。參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瀏覽日期：2015/05/01。

金控公司名稱	核准日期	開業日期	子公司 ⁹⁸
			兆豐創業投資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2/1/2	第一商業銀行、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第一金證券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第一創業投資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第一金融管理顧問公司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1/2/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日盛證券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91/2/8	91/3/26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96/12/6	97/1/1	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100/9/22	100/12/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證券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3%201%201_%E9%87%91%E6%8E%A7%E5%85%AC%E5%8F%B8%E8%A8%AD%E7%AB%8B%E6%83%85%E5%BD%A2%E8%A1%A8\(1030507\).doc&flag=doc](http://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3%201%201_%E9%87%91%E6%8E%A7%E5%85%AC%E5%8F%B8%E8%A8%AD%E7%AB%8B%E6%83%85%E5%BD%A2%E8%A1%A8(1030507).doc&flag=doc)，瀏覽日期：2014年5月26日。

第三項 金融控股公司法就集團監理之基本架構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監督

(一) 資本適足性之要求

在討論資本適足性之前，必須先瞭解其資本，關於金融控股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

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主關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依據該條之授權，於 2007 年 10 月 5 日發布函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2 條所稱之金融控股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 億元¹⁰¹，此為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最低實收資本之限制。又所謂資本適足率，又稱為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衡量合格自有資本所能承擔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能力¹⁰²。而金融控股公司應以合併基礎計算其資本適足性，此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0 條定有明文，該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範圍及計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資本適足性比率低於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依據該條之授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以下簡稱集團資本適足率）係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除以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以下係整理該辦法之規定，以釐清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規範：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與依其持股比率計算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之合計數額(集團合格資本總額)減除該管理辦法第 4 條所規定之扣除金額。

¹⁰¹ 金管銀(六)字第 09660004580 號令：「茲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二條所稱之金融控股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並自即日生效。財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財融(一)字第 0901000116 號自即日廢止。」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

http://law.banking.gov.tw/Chi/FINT/FINTQRY04.asp?N2=09660004580&sdate=&edate=&keyword=&datatype=etype&typeid=*&recordNo=1，瀏覽日期：2015/01/05。

¹⁰² 王文宇等，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 年，頁 309。

(1) 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

2001 年所發布之管理辦法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合格資本及其法定資本需求，其計算方式係比照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來處理。但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其業務與銀行之業務並不同，無法相互比擬，更無法真實反應出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狀況，故於 2003 年將原本金融控股母公司比照銀行業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之規定加以修正¹⁰³。

現行之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普通股、特別股、次順位債券、預收資本、公積、累積盈虧、及其他權益之合計數額減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及庫藏股後之餘額。針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部分，該次修正理由認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與管理子公司，為避免母公司因財務惡化影響子公司之營運，且資金之使用應以長支長，母公司長期投資之資金來源宜為長期性之資金。加上考量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彈性，合格資本除股權外得納入具備一定條件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股利或利息不限定為累積或非累積)。

其中，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之條件，即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且發行期限七年以上，並於發行期間的最後五年中，每年至少攤提 20%。又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約定持有人得贖回期限早於發行期限時，所稱發行期限為其得贖回期限。此外，因金融控股公司為其所有子公司風險之最後承擔者，其財務槓桿比例不宜過大，故列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之三分之一，並載明如果因債券或特別股的付息或還本使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時，將停止利息或股息及

¹⁰³ 邱虹元，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及監理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70-171。

本金之支付¹⁰⁴。

(2) 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合格資本，依下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

- 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之相關規定計算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自有資本或約當數額。
- 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以帳列淨值計算。
- 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
- 國外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
- 其他金融相關之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則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與依其持股比例計算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之合計數額減除第四條所規定之扣除金額。

(1) 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全部資產總額減除現金(包含約當現金)、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預付稅款、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短期資金運用帳列金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後之餘額。

¹⁰⁴ 施怡安，國際銀行審慎監督機制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183-184。

(2) 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依下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

- 銀行業：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總額與其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相乘後之數額。
- 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定，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總額、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風險資本與其法定最低標準比率相乘後之數額或約當數額。
- 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為其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減除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及預付稅款後之百分之五十。
- 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
- 外國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
- 其他金融相關之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

3. 集團資本適足性之管理

依據該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並依循下列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資本適足率：

- 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 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 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金融控股公司經由網際網路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規定，申報集團資本適足率相關資訊。

此外，依據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金融控股公司隨時填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又依據該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我國銀行法第 44 條及財政部所頒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10 條均規定，合併資本適足率及本行資本適足率均不得低於 8%；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同條第 2 項又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依該管理辦法所計算及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則不得低於 100%。倘若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資本適足性比率低於第 40 條第 1 項之辦法規定時，則依同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¹⁰⁵。

（二）財務比率限制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金融控股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其目的係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基礎。倘若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各項財務比率，未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定上限或下限者，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

¹⁰⁵ 如日盛金融控股公司於 2006 年 6 月底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僅 47.09%，低於法定最低標準 100%，顯示該公司對相關財務重大事項未能整體妥善規劃，致違反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之最低要求。又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 2007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覆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94.03%，亦未達法定最低標準 100%，金管會即認為該公司未能確實維持集團資本適足率達法定之最低要求，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並予以糾正。施怡安，國際銀行審慎監督機制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185-186。

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三）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財務之強制義務

有鑒於金融控股公司係子公司財務實力之後盾，為使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受增資處分後，得順利籌資，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使金融控股公司負有為子公司籌資之義務。又鑒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在共同行銷、資訊流用或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共用等行為上視為一體，在財務方面亦為一體，而有互相支援之必要。遂又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使金融控股公司亦負有協助子公司回復正常營運之義務。

二、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謂內部控制制度係指企業內組織之控制，不僅為防止經營舞弊之措施，亦為達成經營之效率，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及相關法律遵循等合理目標之手段。其偏向內部流程之監督，要求效率及競爭力，並須對一般大眾公開揭露資訊，以確保投資人之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授權頒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

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經營。

三、 資訊防火牆

所謂資訊防火牆(Chinese Wall)，係為避免集團成員間之利益衝突，禁止融機構內部濫用客戶資料，以及人員流用之不當，防止各子公司間之資訊交換，導致彼此間之利益衝突及地位濫用而設計之制度，希冀能阻斷資訊洩漏而生之弊端¹⁰⁶。因此，為避免與客戶利害衝突或有損害客戶權益行為之出現，金融控股公司法中訂有第 42 條及第 43 條以茲因應。

在業務運作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¹⁰⁷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謂共同行銷，係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在其營業場所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一定範圍之業務。即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為共同業務推廣及行銷，共同使用客戶資料、營業設備、場所及人員，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服務，除透過交叉行銷停工客戶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及一次滿足其對金融服務之需求外，各子公司間透過資源共享，可達成本之節約，並追求經營之綜效¹⁰⁸。雖然金融機構以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方式，達集團整合之效果，並藉由聯合行銷或客戶整合，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但隨之而來的，便是共同行銷所衍生出之問題。

¹⁰⁶ 施怡安，國際銀行審慎監督機制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188。

¹⁰⁷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係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規定訂定，其目的依據該辦法第 1 條之規定，係為規範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並確保客戶權益。

¹⁰⁸ 王文宇等，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 年，頁 306-307。

首先，共同行銷將可能使消費者無法有效辨識業務場所與推廣人員，導致消費者之混淆，使其無法認識各金融商品之特性以及推廣人員之專業能力，故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其實際管理方式為：辦理共同行銷之營業場所，應顯著明確標示所提供他業服務之公司名稱及共同行銷之服務項目；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進行他業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係從事他業之行銷行為，並主動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進行他業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本業與他業之責任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其次，共同行銷所帶來資訊互通之結果，亦可能造成客戶隱私權保障之危機¹⁰⁹，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又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基於行銷目的蒐集個人資料時，不得為行銷目的外之利用。其實際管理方式為：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應訂定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

¹⁰⁹ 王文宇等，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 年，頁 306-307。

用之欄位，經客戶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客戶同一性及其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並應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金融控股公司因其組織異動，而有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等相關條款，應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並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且明確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簡易方式(如電話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應立即停止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互使用其資料，但如客戶明確指示停止交互運用資料之子公司範圍非及於所有子公司者，得依客戶通知之意旨辦理；子公司客戶不同意公司繼續使用其資料之資訊，應通知各子公司、部門、產品線及各委外單位等之行銷人員，並配合修正電腦控管系統。此外，對客戶資料使用之作業，應建立完善之保密措施，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且應建立客戶資料庫，妥善儲存、保管及管理客戶相關資料，及建立該客戶資料庫之安全措施，僅被授權員工始可使用客戶資料。

綜上所述，在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相互業務或交易行為時，得以共同行銷、資訊相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等方式為之，但前提要件是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且又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客戶對其個人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四、 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透過金融控股公司制度所形成的一個金融集團，其整個集團均係受到同一個金融控股公司所控制，集團間各公司之關係甚為緊密，使集團成員間藉由交易行為進行利益的不當配置之情形更易發生，如內線交易、不當資金融通交易、不當之不動產交易等。因此，避免不當之利益輸送即有其必要，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即在規

範圍關係人交易。

1. 授信交易之限制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關係人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其中該條所稱之關係人包括：

-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此外，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規定之相關函釋¹¹⁰表示，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為擔保授信(就保險子公司係指擔保放款)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該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一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¹¹⁰ 財政部 2003 年 12 月 24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773 號。

- 該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一·五倍。

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2. 授信以外交易之限制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其中該條所規範之關係人包括：

- 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而該規定所稱授信以外之交易包括：

- 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
- 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等行為。

此外，同條第 4 項復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 交叉持股限制之規範

為避免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將造成交叉持股，使股權結構複雜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8 條即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六、 主管機關檢查權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2 條規定，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節 保險法及其相關規範

第一項 保險法

- 一、 要求持有股份達一定門檻之股東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

為確實掌握保險公司重要股東持股情形與確保保險公司穩健經營，於 2010 年增訂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第 139 條之 2 及第 171 條之 2，要求持有股份達一定門檻之股東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希冀藉由與國際保險監理措施接軌，以貫徹保險公司股權之透明化及

具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其中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第 1 項要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而同條第 2 項則另要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於保險法第 171 條之 2 定有違反申報或申請核准之規定之罰則。此外，金管會依據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之授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二、 資金運用之限制

在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之限制下，保險業對其主要股東為擔保放款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又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6 規定第 1、2 項：「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第 139 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之限制；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此外，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之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保險業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行為，而對於其他交易行為，主管機關另依據同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三、 業務及財務之檢查

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此外，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要求受檢查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報告、檢查其有關之帳冊文件或向其有關之職員詢問，以及向其他金融機構查核該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及涉嫌為其利用名義交易者之交易資料，此於同條第 4 項定有明文。若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則得依據保險法第 168 條之 1 處以罰鍰。

四、保險業之資訊公開

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之規定，要求保險業提供公開查閱記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以及主動公開說明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而金管會則依據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3 項之授權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二項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兩會共同研擬「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2003 年 12 月 29 日經主關機關財政部¹¹¹備查訂定後發布，以供作保險業者在建立公司治理制度時得之遵循依據。從發布至今共歷經五次修正，全文共計 69 條，其中第二章第二節共計 7 個條文(即第 14 條至第 20 條)，有對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作特別之規定，因此，保險公司在建立與關係企業方面之公司治理制度時，必須依循該章節之規定

¹¹¹ 當時保險監理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保險司，後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後，將其業務移轉至該委員會底下之保險局。

為之。

一、 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規定：「保險業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及第 17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即要求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間管理權責必須明確化且針對關係企業進行風險之評估公作，以確實控制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二、 兼業禁止與董事忠實義務

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不得兼任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並於同條第 2 項要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 關係人授信與交易

為避免保險業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保戶及影響公司健全經營，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5 條 1 項即明文要求保險業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與該保險業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又為避免不當之利益輸送，於同條第 2 項規定：「保險業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該保險業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此外，第 18 條更要求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並對於

關係人交易方面，不論常規交易或非常規交易，均應與關係企業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

四、對大股東之相關規範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於第 19 條要求具控制能力之股東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 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5. 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此外，於第 20 條要求保險業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為了使其他股東能對董事進行監督，要求保險業應定期揭露董事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第五章 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對保險集團監理 規範之介紹

第一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第一項 ICPs 之立法背景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成立於 1994 年，為一個重要的國際性保險監理組織。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有代表 200 多個管轄區的保險監理機關，其會員將近有 140 個國家，佔全球總保費的 97%。並另有多達 130 幾個觀察員。其設立目標係為促進保險業發展，透過有效的全球統一監管，以維持保險市場的公平、安全與穩定，並保護保單持有人，進而促進全球金融市場之穩定¹¹²。

為維持一個公平安全與穩定的保險業，並有助於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發展，保險業與金融體系的其他組成分子一樣，為因應大規模的社會、科技和經濟因素影響，保險監理制度與實務必須持續進步，以因應這些變化。而保險業監理制度必須注意日益增加的金融整合現象，特別是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集團。保險業對金融穩定的重要性不斷增加，這對保險監理有著重要意涵。因為保險監理需要更注意各種風險的發生，所以各國的監理官應更充分合作，以確保這些機構能被有效地監督，使保戶能夠得到保障，以維持金融市場的安定，降低風險從一個產業或國家蔓延開來，並且降低監理漏洞及避免不必要的重複監理。IAIS 所頒佈之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ICPs)即為保險業的監理提供

¹¹² 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網站：<http://www.iaisweb.org/>，瀏覽日期：2014/06/28。

了一個全球都可接受的架構。而保險核心原則亦相當重視保險集團之監理，因此，除非在有另外排出之情況下，保險核心原則在適用上除對保險法人為監理外亦及於保險集團。保險核心原則在對保險集團的適用上將可能與保險法人有所不同，其在適當之情況下，會就保險集團提供進一步的指導原則。

第二項 ICPs 就集團監理之基本架構

一、 集團監理範圍 (Group-wide Supervision)

(一) 保險集團之範圍

監理官應在個別公司及集團層面，來進行對保險人的監理。對於集團範圍之判斷，主要係規定在 ICP 23.0.1 至 ICP 23.5.4。在認定保險集團範圍時，關於保險集團成員的認定上，至少應考慮以下因素：

- 經營業務及非經營業務之控股公司(含中介控股公司)
- 保險人(含姊妹公司或子公司)
- 其他受金融監理之法人，例如銀行及／或證券公司；
- 非受金融監理之法人(含母公司，其子公司及公司有實質控制權或者受集團中其他法人所管理)及特殊目的法人

又為為達集團監理目的，在 ICP 23.2.1 中，要求一般保險集團中應有兩個或多個法人，且其中至少有一個法人對保險人具有顯著影響。

此外，在 ICP 23.2.4 中，更提供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可作為集團監理目的下之保險集團範圍定義，如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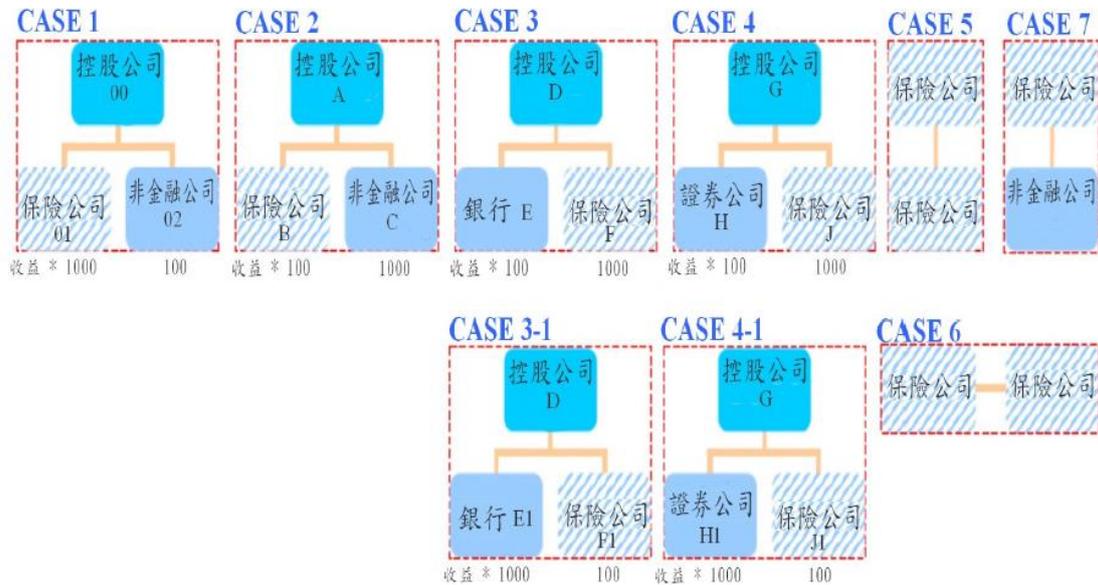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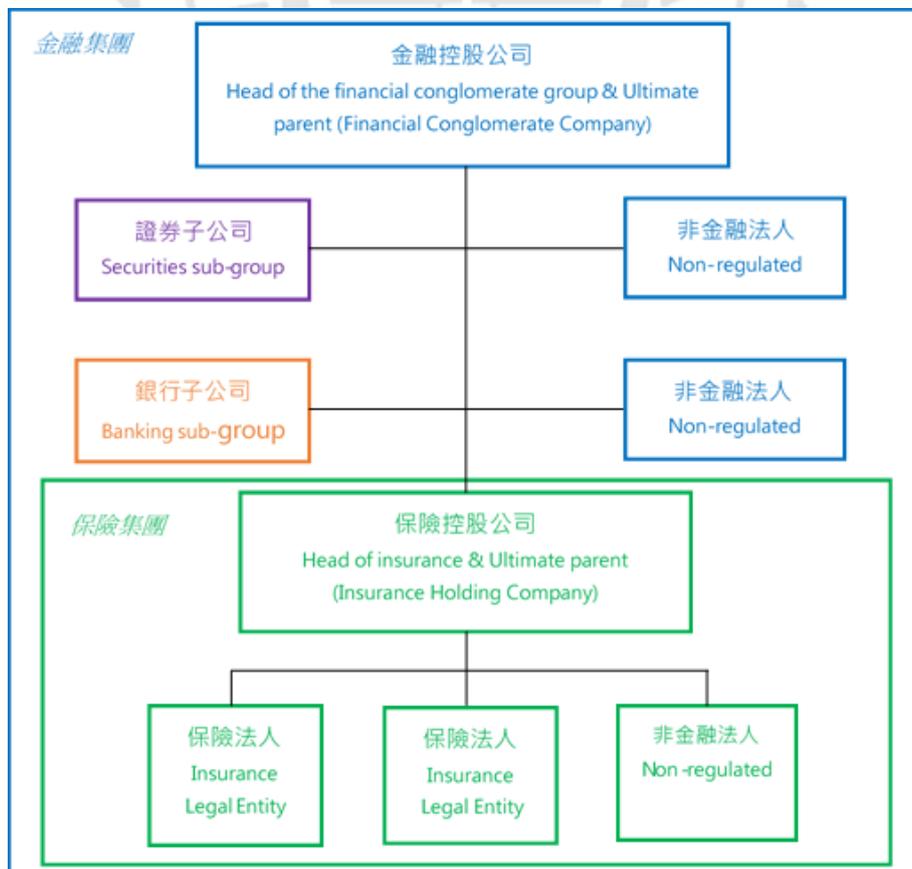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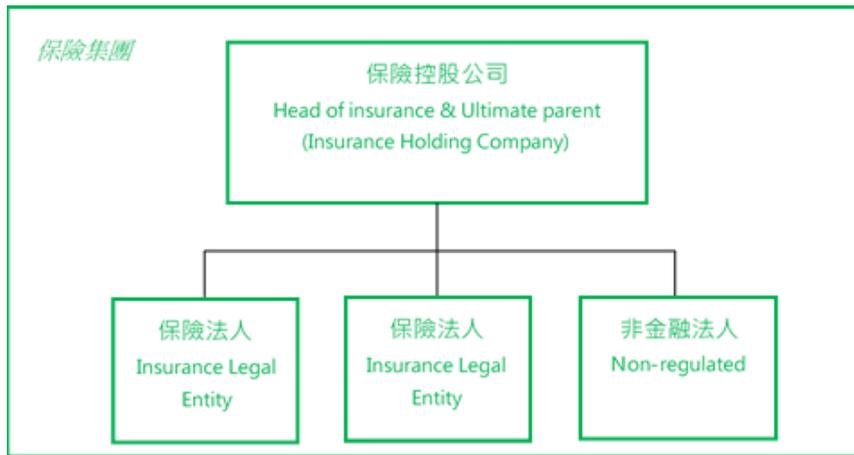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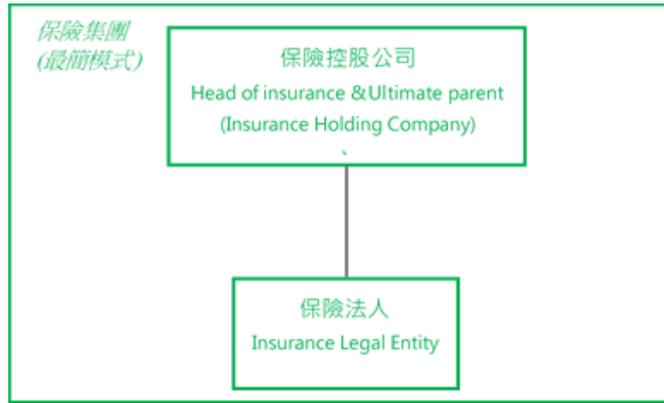
圖 5-1：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¹¹³

資料來源：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20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ch/>，瀏覽日期：2014/06/28。

惟 2014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工作小組會議中，針對 ICP 23 對於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作出修正¹¹⁴，其修改後之版本如下圖 5-2：

¹¹³ 此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係由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卓俊雄教授翻譯。

¹¹⁴ 圖 5-2 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係由本文作者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參加 2014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工作小組會議之出國報告內容予以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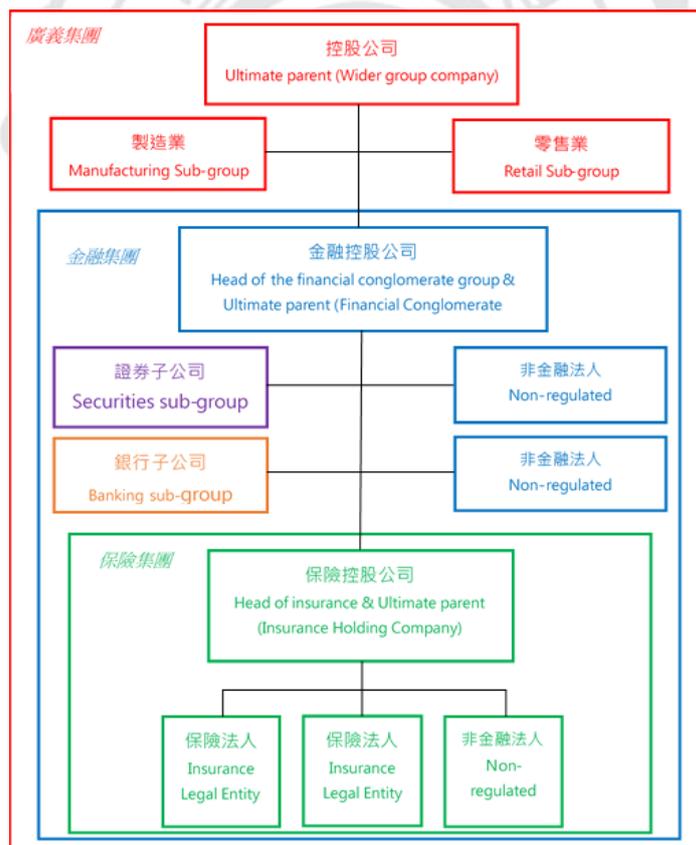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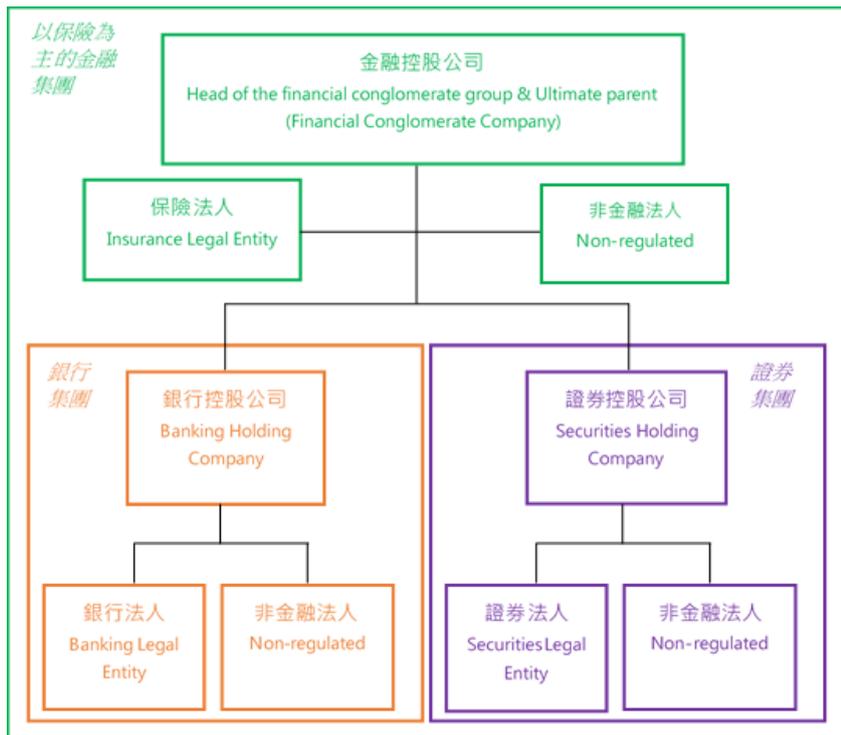


圖 5-2：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新修正版)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參加 2014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工作小組會議之出國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ch/>，瀏

覽日期：2015/05/01。

(二) 集團監理架構

主管機關應建立有效果且有效率的集團監理架構。在 ICP 23.6.1 中指出，在設計集團監理架構時，須考量以下因素：

- 集團監理的範圍
- 有效集團監理先決條件
- 依照保險集團的性質、規模和複雜度訂定監理架構的應用
- 架構設計與執行的交互影響
- 集團監理的終極目的

如圖 5-3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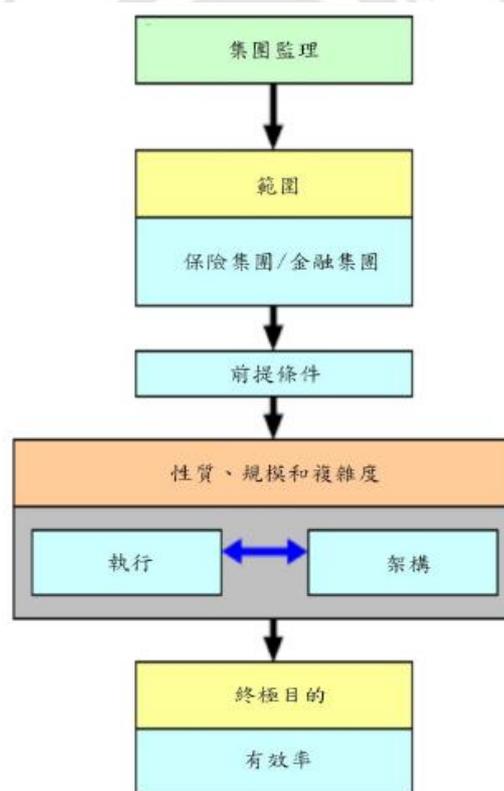


圖 5-3：集團監理架構圖

資料來源：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20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ch/>，瀏覽日期：2015/03/01。

而在 ICP23.6.8 中指出，透過集團監理的觀點，來審視保險架構的方法，如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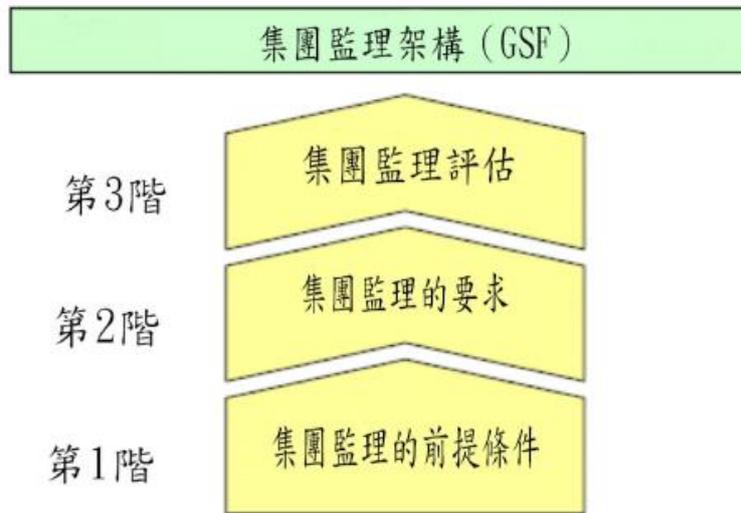


圖 5-4：GSF 與保險架構之關係圖

資料來源：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20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ch/>，瀏覽日期：2015/03/01。

第一階：前提要件，應包括：

- 有效率的保險監理
- 按照 ICP1 監理官之目標、權限及責任，及 ICP2 保險監理官應有必要的監理權限、法律授權、能力，包括技術，資源和經驗以執行集團監理
- 根據 ICP 25 監理合作和協調，有能力及意願與其他相關保險監理官，立於跨境和/或跨業基礎、及相互信任，理解和保密之安全環境下進行資訊共享

第二階：集團監理的要求，應包括下列因素，以作為對法人監理之補充：

- 根據相關的 ICP 規定，擴大對法人監理

- 整個集團的清償能力評估
- 整個集團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整個集團的市場行為

再來將集團監理架構的第二階，及已被確認為 GSF 的重要因素、與集團監理前提要件、集團監理要求，及集團監理的檢查與報告間的關係，透過圖 5-5 詳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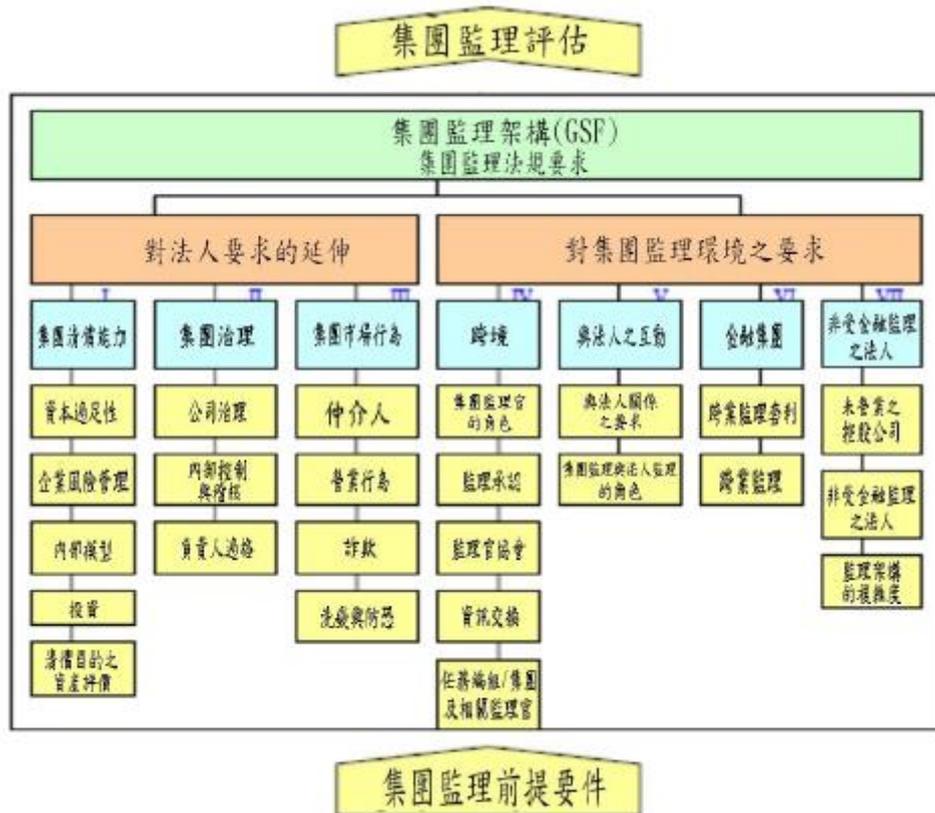


圖 5-5：集團監理架構圖

資料來源：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20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ch/>，瀏覽日期：2015/03/01。

評估集團清償能力¹¹⁵所須考量的因素：

¹¹⁵ 集團清償能力評估，牽涉到集團的風險管理與資本是否適足，特別是集團的經營活動可能對集團中的保險人之財務及清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程度；亦涵蓋其他重要的領域，例如關係企業的投資、集團內的交易及暴險、資本重複計算。

- 資本適足性(ICP 17)
 - 企業風險管理(ICP 16)
 - 使用內部模型(ICP 17)
 - 基於清償目的之評價(ICP 14)
 - 集團治理¹¹⁶所須考量的因素：
 - 公司治理(ICP 7)
 - 內部治理和內部控制(ICP 8)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負責人的適格性(ICP 15)
 - 法人監理的延生規定－集團層級的市場行為
與集團觀點相關的市場行為¹¹⁷所應考量的因素：
 - 提供跨境保險方面的法定的揭露規範
 - 對保險人所屬集團客戶的揭露
 - 來自集團法人，可能會影響保單的銷售或管理的潛在風險
 - 集團內市場行為政策的一致性
 - 利用集團架構，進行詐欺、洗錢或恐怖份子融資
- 另外，集團監理除了係為單一法人監理要求之延伸外，GSF 應和

¹¹⁶ 集團治理涉及公司治理架構，其包含集團負責人及集團中所有其他法人與次團體－其董事會，高階經理人及其他有影響力之人，所有權人／股東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涵蓋保險集團的所有活動及法人的範圍。

¹¹⁷ 集團的市場行為與一個集團裡面的保險人以及／或整個集團的商業行為有關，尤其當其涉及如何對待保戶及向大眾公開資訊。應該考量市場行為議題，可能會與商譽及感染風險有關。

需集團監理環境相關，構成與集團監理環境有關的規定，其因素包括：

- 跨境關係
- 法人監理
- 金融集團¹¹⁸
- 未受金融監理的法人間的互相影響

在跨境關係上，ICP 23.7.15 指出，對於跨境基礎上有效率的集團監理，可能需安排監理間的合作。在 ICP 23.7.17 中更指出，GSF 允許集團內之所有法人，不論他們的公司在何處，都應被適當評估，評估對象包括非金融監理的法人。保險監理官要評估集團法人在外國從事營運及活動風險，有其能力的限制。因此，GSF 應提供保險監理官建立有效的多邊關係機制。例如透過指定集團監理官、備忘錄(MoU)、多邊備忘錄(MMoU)，以及／或集團監理小組，達到合作的效果。在法人監理上，ICP 23.7.25 指出，GSF 不是要減輕單一法人監理的重要性，或取代單一法人監理官的角色。相反地，它是要補充單一法人監理。在金融集團上，ICP 23.7.28 指出，當相同(或類似)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受到不同產業的監理時，可能會出現監理套利。因此，在 ICP 23.7.24 中指出，相關保險監理官間應建立合作機制，以便集團保險監理官進行有效率的合作。

第三階：集團監理評估

監理官對保險集團，實施全集團的監理，並提出該集團是否有遵循集團監理法規的報告。ICP 23.8.1 指出，執行以集團為基礎的監理評估，以確定集團是否符合集團監理要求，及是否以穩健和審慎的方

¹¹⁸ 金融集團係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分屬於不同業別(綜合監理者除外)監理的法人所組成。

式經營。於必要時，適時地執行補救或法律行動應該與其他相關保險
 監理官進行協調。而集團監理應考慮到這些集團的性質，規模和複雜
 性，因此，監理評估需在集團監理規定下，量身定製。下圖將清楚說
 明集團風險、集團監理的需求、集團監理檢查與報告間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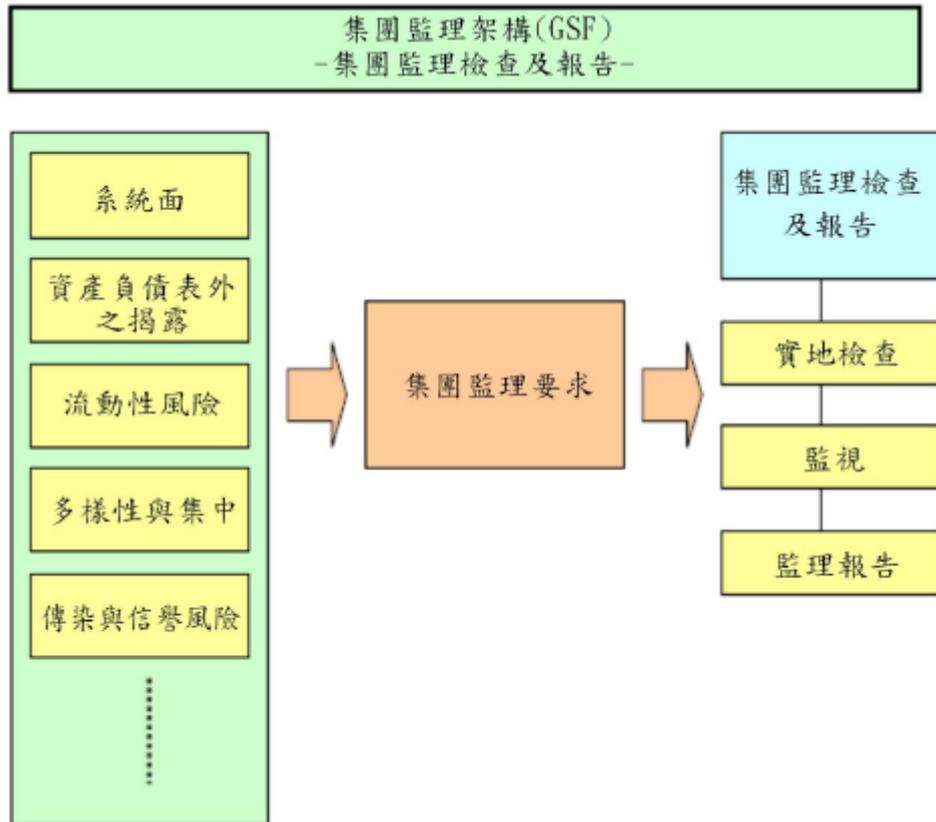


圖 5-6：集團監理檢查與報告之流程圖

資料來源：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20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ch/>，瀏覽日期：2015/03/01。

在 ICP 23.8.2 中指出，設計一個適當的 GSF 之三步驟的方法：

- 辨識應被處理的集團風險
- 決定用來適用這些集團風險的集團監理法規
- 設計和執行集團監理檢查與報告程序與干預行動，以確保符合集團監理法規，而且集團風險都被適當地處理

二、 核發許可執照 (Licensing)

從事保險業務之法人，在營業前必須取得許可執照。在 ICPs 4.3.5 中，要求當申請核發許可執照之申請人是集團成員時，此時該申請人應提出該集團架構之報告，並要求該架構必須能顯示出集團內之所有重要成員。而該重要成員包括保險人、其他成員以及不受監理之成員。而申請人亦應提供關係人交易之種類情形，以及集團內所有重要成員間關係之資訊。

三、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是指一套管理、控制公司的制度。監理官要求保險業者應建立並實施公司治理架構，俾提供穩健與審慎之管理，及全面監督保險業者之業務，以保障保戶權益。在 ICP 7.0.8 中，要求具有集團結構(Group structures)之保險集團應有以整個集團為架構的公司治理政策，並且以該政策對其子公司實施。因為，當保險業者採取以整個集團為架構的公司治理政策與作法時，該公司治理政策與作法必然係在法人實體的層次之上，如此始符合公司治理標準的規定與目標，並且能將法人實體運作之性質、規模、複雜性以及任何可能會影響此實體對集團所帶來的風險一併納入考量。

四、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s)

ICP 8 要求保險人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在 ICP 8.0.4 中，要求保險人除了透過風險管理系統來辨識、評估、監控、管理和陳報公司就法人層面所面臨的風險外，對於集團層面亦應如此。且基於集團的特殊考量，在 ICP 8.0.7 中，認為合適的集團公司治理應包含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要求保險監理官應同時以集團及單一公司(法人)的基礎進行評估，以獲得對集團整體的看法，並藉此強化對該保險人的評估。

關於風險管理上，ICP 8.3.4 要求保險業應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並藉以瞭解公司本身及集團層級之風險輪廓。

關於內部稽核上的主要活動中，ICP 8.6.7 要求稽核單必須在法人或集團中，就個別的子公司、個別業務單位、個別業務範圍、個別部門或個別其他組織單位的基礎上，檢視並評價保險人政策與流程的適當性及完整性與其相關的文件與控制。在 ICP 8.6.8 中，將集團內部交易，包括集團內部的風險移轉與內部定價，納入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內部稽核部門應確保保險人的風險與責任之範圍，並應在合理期間內，適當地被稽核或被檢視。

五、 監理檢視及報告 (Supervisory Review and Reporting)

監理官應有一套整合的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系統，可以利用現場與非現場的檢查，來檢查各保險人的業務、評估其經營狀況、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經營管理之品質及有效性，及是否符合法令及監理要求。且保險監理官為有效執行監理保險人及評估保險市場，應取得這些必要資訊。在 ICP 9.8.2 與 ICP 9.8.3 中，監理官在執行全方位實地檢查時，應就保險人與外部事業體的關聯性作以下分析：組織圖、集團架構及與集團成員間的關連性分析；海外分支機構及集團內部交易相關分析；與委外廠商之契約等相關分析；保險人所屬集團中有其他企業發生財務問題相關分析。

六、 投資 (Investment)

基於確保保險人之清償能力，監理官應對保險人的投資活動設立相關規定，以監理保險人所面臨的投資風險。在 ICP 15.0.1 中，認為雖然本保險核心原則並不直接適用於保險集團內的非保險公司(不管該公司是否被監理)，但是對於從非保險公司加諸於保險人或保險集團的風險而言，仍有保險核心原則之適用。在 ICP 15.1.11 亦認為產

業之間監理的一致性有助於維持公平的競爭和提高公平性，因此相關規範儘可能一致，當保險監理官在建立投資規範時應考量已適用於其他非保險金融業的相關規範，如此得以防止集團在所屬公司實體間搬移資產，企圖取得監理套利的好處。然而，此類規範亦應考量不同產業間風險概廓和風險管理間的差異。

保險監理官建立適用於保險人投資活動的相關規定時，對保險集團之額外考量基礎，在 ICP 15.1.12 中，認為對於保險集團，保險監理官應基於集團監理投資規範之目的，明確指定投資應要如何總計或彙總，並考量到集團內部交易的限制，比如限制受集團不當影響或商譽的風險。且考量的議題得包含關係人(有關係的交易對手)的曝險程度、投資於子公司所產生的曝險部位及保險人具有影響力的股權投資等。在有壓力的狀況下，對於集團內投資項目的移動和變賣應有更嚴格的限制。

關於資產組合的投資監理規範上，在 ICP 15.3.3 中，除了要求須符合保險法律實體(保險人)質化與量化的投資規範以外，更要求保險集團應在彙總的基礎上監控集團整體投資風險的曝險狀況。在 ICP 15.3.4 中，認為投資規範應考量到因集團內的投資行為致保險集團所屬公司的投資損失，而減弱了集團其他公司或整個集團財務能力的情況。在 ICP 15.3.5 中，因保險集團內的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可能包含同一集團底下其他公司經營權或股權的投資。所以應有適當的投資規範適用於此類經營權或股權的資產，並特別關注其可能缺乏流動性的問題。

就投資組合整體的安全性而言，雖然有時候從個別公司實體層面所考量的安全性問題來看並不嚴重，但從保險集團內所有投資部位的彙總來看卻可能使問題惡化，所以保險監理官應給予一個適當的容忍範圍。在 ICP 15.3.14 中，保險監理官應要求適當的揭露合併基礎的

資訊，以防範集團投資不安全的資產，以及將其分散到集團成員中，以規避投資限制的可能。

就投資組合整體的流動性而言，集團內的公司實體會進行集團內部的交易(如公司間的借貸)，以抵銷集團內部的風險，或使得有更多在發展期處於成熟階段的公司，可以支持集團內正在成長的公司。在 ICP 15.3.20 中，要求此類的交易應使用以市場情況為基礎所決定適當的轉讓價格，適當辨識此類交易對每個相關的公司實體和整個集團所造成的影響。

就投資組合整體的分散性及多樣性而言。在 ICP 15.3.26 中，認為若僅以個別法律實體進行監控所，無法辨識其總體曝險程度的集團，可能會對某特定投資有不適當的曝險程度；當該投資的價值或流動性減少時，將造成集團內的財務困難，並可能因而破產或結束營業。因此，應以集團的基礎來監控投資，並讓可能被經理階層所忽略的議題(比如資產的集中度)因而被顯現出來。

七、以清償能力為目的的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for solvency purposes)

監理官應訂定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企業風險管理的規定，以要求保險人處理所有相關且重要的風險。在 ICP16.0.1 中，保險核心原則並不直接適用於保險集團內的非保險公司，但因非保險公司引發保險公司及保險集團的風險時，對於集團內的非保險公司及保險集團，仍有保險核心原則之適用。

(一) 風險辨識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能辨識及處理保險人所有合理可預期且攸關重要的風險。關於風險辨識針對保險集團的額外考量，在 ICP16.1.19 中，認為集團風險可能透過如傳染、槓桿、雙重或多重負

債資本計算、集中、大量曝險及複雜程度所產生。而參股、貸款、擔保、風險移轉、流動性、採購安排及表外資產負債表的曝險也都有可能造成集團風險。雖然諸多此類風險是由保險法人所單獨承受，而不是專屬於集團特定的成員。惟集團成員間的內部關係包括控制力、影響力及相互依存性等方面會改變風險對集團成員的影響。因此，要求應就保險集團成員之保險法人及整體保險集團的風險管理中，考量集團的內部關係。而保險集團風險的管理應考量保險集團中所有非保險法人及部分擁有其部分控制權的法人所產生的風險。

（二）風險容忍聲明書

ICPs 要求保險集團必須建立其風險容忍聲明書，在 ICP16.8.3 中，要求保險集團應基於其策略，建立並維護其風險容忍度聲明書。且該聲明書應描述集團整體量化及質化容忍度的程度，並應在考量集團攸關且重要的風險類別，以及各風險之間的相關性後，訂定風險容忍度限額。

（三）反饋迴圈

ICP 除要求保險人在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嵌入反饋迴圈，在 ICP16.10.2 中，亦要求保險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嵌入反饋迴圈，使保險集團對其風險概廓的改變，能即時採取必要的行動。

（四）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¹¹⁹ (Own Risk and Solvency

¹¹⁹ 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是一個由保險集團對於其在正常和嚴重壓力情境下的風險管理與現有以及潛在關於清償能力是否充足之內部評估過程，而 ORSA 將要求保險集團分析所有其合理可預見的風險組成(如核保、信用、市場、流動性風險等)，而 ORSA 的 O (Own)代表”自己的”保險公司去評估其當前以及未來所面對的風險，而 ORSA 並不是一次性工作，它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且其並未有一個制式的方式來進行，而是由各保險公司自己決定，因此，各公司有關 ORSA 的評估報告與結果將會有所不同。參「參加國際精算學會(IAA)於荷蘭海牙舉辦精算年會」出國報告，102 年 8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377&parentpath=0,7,200&mcustomize=multiSTUDY_view.jsp&dataserno=201308290001&aplistdn=ou=data,ou=abroad,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

Assessment，簡稱 ORSA)

在 ICP16.13.3 中，要求保險集團應執行其 ORSA，以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以及現在與未來可能的清償能力部位之適足性，且應依保險集團層級的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進行評估，而這些被評估的風險應包括所有來自保險集團成員以及所屬集團全部成員可能產生合理、可預期且攸關重要的風險。且保險集團的 ORSA，應確保已補捉到所有主要風險，且考量替代資本的互換性及可轉換資產的可轉移性，並確保無重複計算資本。而對於較大型且複雜的集團，亦應特別注意其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在 ICP 16.14.9 中，要求保險集團在作為 ORSA 的一環下，應決定其所需的整體財務資源，在給定的風險容忍度及業務計畫下，管理它的業務，並證明其滿足監理要求。且保險集團應以其經濟資本、監理資本要求以及財務資源作為考量的基礎擬訂風險管理行動。經濟資本應由保險集團及其成員之保險法人所決定，且適當的風險容忍度及管理行動，亦應經經由保險集團及其成員之保險法人共同確認。就持續性分析，亦屬 ORSA 之一環，因此，在 ICP 16.15.10 中，要求保險集團亦應分析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所需的風險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及在 ICP 16.15.12 中，要求保險集團的持續性分析，亦應考量在壓力情境發生後，保險集團內的資本分布狀況，以及保險集團之子公司可能需要資本重整情況下之資本分配。

八、 資本適足性 (Capital Adequacy)

監理機關應建立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資本適足性規範，此資本可保障保險人吸收巨額的非預期損失，此規範可作為主管機關進行監理干預程度之標準。ICP 17.0.1 指出，保險核心原則無法直接適用於保險集團內之(受監理或不受監理)非保險組織，但確實可適用於非保險組織所帶給保險人及保險集團的風險。在 ICP 17.1.7 及 ICP 17.1.9 中

可知，關於保險集團的資本適足性評估，可以區分為以集團觀點為主及以保險法人觀點為主。若以集團觀點為主，ICP 17.1.12 指出，在採取集團觀點進行評估集團資本適足性下，保險集團可視為單一整合後的事業體，在一致的基礎下對整個集團進行評估，包含反映集團成員間資本替代性與資產移轉限制之調整。因此，在此方法下，整體保險集團之資本負債表，應依循著清償能力評估目的所採之總資產負債表法。然而，適當地考慮保險集團所屬非保險成員(包含跨區域之被監理的事業體及非受監理法人)的風險所做的調整，可能是有必要的。若以保險法人觀點為主，ICP 17.1.14 指出，以法人觀點來評估集團資本適足性，保險集團可以被視為相互有關聯的事業體之集合。重點在於保險集團內母公司及其他保險分支機構之個別資本適足性，並考量可能來自集團內部關係的風險，包括與那些集團旗下非保險子公司的關係。集團下各保險法定事業機構的法定資本要求及自有資本來源，係構成具有關連性結果之集合，但並非所有法定集團資本要求被使用在法定目的上。這仍然係與總資產負債表法具有一致性，但需同步地考量個別集團事業體的資產負債表，而非將其合併為整體集團之單一資產負債表。在所有集團成員之清償能力評估，以及監理官間所需溝通與合作之共同前提下，運用在法人觀點程序所採方法可能會有所差異。

(一) 法定資本要求之建立

在 ICP 17.2.10 中，監理官應該要求保險集團維持符合法定資本要求的資本，且該法定資本要求應該考量保險集團之非保險活動。而在 ICP 17.2.11 中，則說明集團資本適足性評估的目的並不非為了取代集團內所屬個別保險法人之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而係透過適當地考量集團風險，藉以適當地評估集團內部交易的整體影響。在 ICP 17.2.12 中指出，集團的資本適足性評估，應在集團成員帶給集團整

體及集團所屬各個保險法人的風險與機會之平衡下，考量與法定資本對應之資本來源的金額及品質，是否具有適足性及適當性。這種評估應該符合有關集團法定資本要求及適格資本來源的架構，並且應補強集團內各個保險法人的資本適足性評估。這將意謂著在集團內是否有充足的可接受資本來源，讓這些機構在處於經營困境時，能繼續履行其對保戶的義務。假如這項評估斷定集團的資本來源不具適足性及適當性時，將啟動以集團觀點或保險法人觀點的糾正行動。

（二）清償能力控制水準

ICP 17.3.8 中指出，ICP 17.3.1 至 ICP 17.3.7 所規範清償能力控制水準的之一般性考量，不僅適用保險法人，同時亦可適用於整個集團。而 ICP 17.3.9 中更指出，某項弱化情形可能增加擴散風險或衝擊公司信譽，因此即時確認並減緩集團財務部位弱化，將可以對抗其對集團或其旗下保險法人之穩定度所造成的威脅。故就確認集團全部或特定部分之財務弱化情況而言，集團清償能力控制水準將會是一個有用的工具。

（三）就法定資本要求之計算

ICP 17.8.15 中指出，決定集團法定資本要求的方法將視所採集團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的整體方法而定。在採用集團層級方法下，採用集團整合會計帳目可視為計算集團資本要求的基礎，或者要求採用個別保險法人之加總，或採取上述這些方法的組合。而在 ICP 17.8.16 中亦指出，在採用集團整合會計帳目時，一般而言，集團最終母公司所設置地域的規範可能被採用，然而也應該考量就會計目的所使用之集團整合會計帳目範疇，並與集團資本適足性評估所要求之整合後資產負債表進行比較。最後，在 ICP 17.8.16 中指出，在採用加總法時或者採用人觀點的方法時，應該要考慮設置於其他地區的集團內保

險法人是否可使用當地之資本要求，或者資本要求是否可依據集團最終母公司所設置地域的規範重新計算。

就法定資本要求之計算上，亦須對下列考量因素¹²⁰：

- 集團特殊風險 (Group-specific risks)
- 集團間之風險分散 (Diversification of risks between group entities)
- 集團內部交易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 非保險集團法人 (Non-insurance group entities)
- 跨地區法人 (Cross-jurisdictional entities)
- 部分所有權及少數利益 (Partial ownership and minority interests)

(四) 法定資本要求之適格資本來源

在 ICP 17.10.1 提出監決定資本來源的方法步驟，主要有三：

- 步驟一：確認潛在可接受資本來源之金額(ICP 17.10.3 –ICP 17.10.21)
- 步驟二：執行評估所有資本來源之品質及配適性(ICP 17.11.1 – ICP 17.11.29)
- 步驟三：在上述評估基礎下，決定適格之資本來源及其金額(ICP 17.11.30 – ICP 17.11.44)

就 ICP 17.10.3 至 ICP 17.10.21 及 ICP 17.11.1 至 ICP 17.11.44 關於法定資本要求之適格資本來源的考量，可同樣適用在保險法人與集團監理。

¹²⁰ ICP 17.8.18 – ICP 17.8.30

(五) 法定資本要求之內部模型

ICP 17.12.2 指出，內部模型的主要目的之一係為有效整合保險人內部之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程序。在監理官可允許使用集團內部模型計算法定資本要求之國家或地區，ICP 17.12.16 要求監理官應基於其所要求之保險集團或保險法人的安全水準，來決定這些模型規範。在 ICP 17.13.7 中指出，當監理官允許使用集團內部模型進行計算法定資本時，該集團被部模型需先經監理官審核。在 ICP 17.13.15 中，要求監理官在評估集團法定資本目的之集團內部模型使用的審核時，須考量下列因素：

- 其集團法定資本要求
- 該轄區是否允許法定資本目的如 PCR 或 PCR 與 MCR 兩者)之內部模型使用及內容
- 當考慮採取監理干預時，如何與可能牽涉之其他管轄權監理官進行互動
- 保險集團內法人之監理官間合作的安排

鑒於集團內部模型的潛在的複雜性、所要求的彈性，及可能經多重監理審核程序，集團有必要將集團內部模型的各個面向，清楚而明確地予以完全文件化。而關於集團內部模型文件化之最低要求，規定於 ICP 17.17.5 中，並認為應包含以下因素：

- 保險集團風險態樣之充分描述及集團如何將這些風險模型化，包含所設定之主要假設與方法
- 保險集團的成員、事業體與所設立之地理位置，及所報送審核之模型包含或排除那些範圍
- 載明那些特別屬於集團風險且被納入模型的風險項目

- 集團內部交易
- 這些工具在法定要求上對個別保險法人或對被視為單一法人之保險集團的影響，或者同時對前述兩者之影響，以及這些影響如何模型化
- 模型假設、範圍、簡化等特定決策之正當理由模型結構能妥善處理主要假設免於失效的彈性
- 保險集團普遍用以驗證、維護及更新模型的程序
- 如何考量及將資本可取代性、資產可移轉性及流動性議題進行模型化
- 特別考量集團內交易及跨區域之資產或負債自由移動的假設，以及集團如何使用模型進行一項分析或流動性議題的質化評估
- 集團模型中所隱含將資本配置到保險法人之配置情形，以及對於跨區域之保險集團處於壓力狀況下該配置情況之改變情形

九、 公開揭露 (Public Disclosure)

公開揭露係為提供保戶及市場參與者對保險人業務活動、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有一清楚的瞭解，監理官應要求保險人以即時方式揭露相關、全面且適足的資訊。此種作法預期能提高市場紀律，並能瞭解保險人的暴露在哪些風險及其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在 ICP 20.0.15 中指出，公開揭露一章於集團亦有適用。在 ICP 20.7.13 中，要求當一個集團包含保險及其他業別時，應揭露因其他集團子公司所產生的曝險情況，以及減輕該等風險的程序。

十、 總體審慎監督¹²¹及保險監理 (Macroprudential Surveillance and

¹²¹ 在 ICP 24.2.1 中將總體審慎監督可定義為，一套可用以監控在經濟和金融衝擊下，金融體系的脆弱性之系統與流程。總體審慎監理和規範之其中一個目標為：

Insurance Supervision)

監理官應確認、監督與分析市場情況、金融發展趨勢及其他可能會影響保險業者與保險市場之環境因素，並利用這些資訊來監督個別保險業者。ICP24.1 指出，監理官應收集(但不限於)保險業獲利性、資本額、負債、資產以及核保等資訊，以辨別保險業之基本發展趨勢。這些資料可從保險法人與集團層級中取得。監理官亦應考量保險業者的本質、規模與複雜性，及考量保險集團之非核心業務，開發並運用適當工具，以遏止顯著的系統性風險。

十一、 監理合作與協調 (Supervisory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關於監理合作與協調，在 ICP 25.1 中指出，為能對跨境經營之保險人及保險集團，進行全面性的監理，監理官應採取步驟，並與其他相關監理官就跨境議題，在法人或集團基礎上，進行合作與協調。監理官與其他來自其他產業的監理官、中央銀行、政府部門等合作與協調。在 ICP 25.8.3 中更指出，集團保險監理官與法人保險監理官間相關監理資訊/資料細節之交換，或可協助正式協議(MoU/ IAIS MMoU)之建立，並應有必要遵循嚴格保密制度。諸如此協議之建立，參與之保險監理官應知道每一個保險監理官，只能在協議許可範圍或根據各自的管轄法律，法規和要求下提供資訊。關於資訊分享方面，ICP 25.8.19 指出，為求有效運作，集團保險監理官應從參與之保險監理官處，即時獲得全部所需資訊，以便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對該整體集團的營業策略、財務狀況、法律與監理地位、整個集團的風險曝露，能有全面性之了解。而 ICP 25.8.20 中更指出，如果集團架構與主要運作若有明顯變更，全體參與之保險監理官均有責任去讓集團監理官

-
- 找出系統性風險(包括衝擊，相互聯結和反饋效應)
 - 降低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
 - 減緩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的外溢效應

獲得最新訊息。

關於在危機管理時的跨境合作與協調方面，ICP 26.4 指出，在法令架構及保密機制允許的前提下，保險監理官應至少與其他有關監理官，分享下列資訊：

- 集團結構(包括法律、財務以及集團內部營運相互依存的關係)
- 該保險人與所經營地區的金融系統之關係對合作方案的潛在障礙

第二節 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

第一項 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規劃之背景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自 2008 年 6 月起即著手進行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SMI)計畫，希望作為美國保險清償能力制度之主要自我檢測機制，其內容主要為更新美國保險清償能力法規架構，以及檢視有關保險監理、銀行監理及會計準則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並評估可否適用於美國保險法規。SMI 計畫之範圍係包括全美國之金融法規制度與涉及保險公司財務之所有面向檢討，而其著重的主要領域包含 1.集團監理 2.資本需求 3.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4.監理會計與財務報表 5.再保險等領域¹²²。

在最近金融危機下的覺醒及美國國際集團(AIG)經驗教訓下，集團清償能力議題工作小組開始致力於改善美國集團監理，並且意識到評估金控公司系統下之企業風險，以及其對金控集團內保險公司之影響。該專案小組建議“窗與牆”程序方法(“Windows and Walls”

¹²² 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2-3。

Approach)，即在清償能力機制下替保險公司建立防火牆(Walls)並強化其保護機制，以遠離集團之其他非保險領域的風險，另透過窗戶(Windows)一探可能感染保險公司的風險並進行確認¹²³。

第二項 美國 SMI 就集團監理之規劃

在最近金融危機下的覺醒及美國國際集團(AIG)經驗教訓下，集團清償能力議題工作小組¹²⁴開始致力於改善美國集團監理，並且意識到評估金控公司系統下之企業風險，以及其對金控集團內保險公司之影響。

首先，NAIC 於 2010 年 12 月通過保險控股公司系統監管法案之修正案及保險控股公司系統模範法暨相關報表與工具。這些法令係適用於具有二個以上關係人/組織且至少有一個為保險公司之集團。其修正內容主要有：建立了防火牆，並強化其保護保險公司的機制；以及強化監理機關取得資訊的權力。此外，透過保險金控公司系統示範對於集團監理上有以下要求：

- 要求公開有關其保險公司控制權更迭的消息
- 要求保險人公開重大交易及其與其他集團內成員間的關係，包括保險人給付特定的孳息與股東
- 提供有關管理保險人與其他集團內成員重大交易的標準

緊接著集團清償能力議題專案小組於 2011 年針對金控公司財務分析，發展鑑定指南(Accreditation Guidance)及金控公司與監理官協會之最佳實務準則(Best Practices)，並透過新的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

¹²³ 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5。

¹²⁴ 美國推動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之 NAIC 工作團隊之一。

評估機制(ORSA)工具，進行集團資本評估¹²⁵。

1. NAIC 財務分析指南

NAIC 財務分析工作小組為監控全國性的重要保險集團，亦即作為該產業的領導趨勢，須為下列措施¹²⁶：

- 分析全國性的重要保險公司及集團，並給予該目標公司若遭遇財務危機時，可行的作為
- 作為監理機關提供受監控者最適切的監理策略、方法及行為，並為了協助及提供建議，應增加其與設立州及其「領導州」的三方互動
- 支持、鼓勵、提倡及一致化多數不同州間為解決清償能力問題的措施
- 檢視並更新及加強「NAIC 陷入困難的保險公司守則」

2. 金控公司與監理官協會之最佳實務準則

目前美國主管機關已擬定金控公司與監理官協會之最佳實務文件，以作為州監理官在進行其金控公司體制下保險公司之法定監管使用的指南與最佳實務。該最佳實務包含¹²⁷：

- 促進跨邊界及其他金融監理單位與聯邦當局間之溝通與協調
- 對於評估合併，取得與控制之單一實務(包含檢視報表 A 時之協調)

¹²⁵ 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6-9。

¹²⁶ 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6-9。

¹²⁷ 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6-9。

- 免除報表 A 與公司治理政策之評估
- 聯繫管理(affiliated management)與服務契約之檢視與核准
- 對於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的標準及最佳實務(包含對跨境及其他功能監理單位資訊協調與溝通之指南)

3. 集團資本評估

在年度的基礎上，所有在美國設立的保險機構，其作為受 NAIC 的保險控股公司系統規範法規之保險控股公司系統下的保險公司，必須要提供在前一年受保密保護的 ORSA 內的集團財務評估。

使用整合的集團資本評估模式時，該保險控股公司系統將會被視為一個整合的法人，則應僅製作一個評估。而在合併模式中，控股公司系統可以總計法人的盈虧，要求集團內控制的調整，或總和法人資本要求與可用的資本(資本資源)，在合併模式中擁有將該法人視為存在的評估方式，但要求對不同的計算與資本要求方法論存在的交錯部門的調整計算方式，該模式也提供對於不受法定的資本標準的非受規範法人的資本狀況的資訊¹²⁸。對於整個集團的資本適足率計算模式與評估需考量以下各項¹²⁹：

- 降低集團內交易與相應而生的雙重槓桿(Double-gearing)，亦即同一個資本同時地被使用為對於在一個或二個以上的風險緩衝
- 計算產生於控股公司債務的資本槓桿的計算
- 確認風險分散的效果與說明其在控股公司系統內資本的可用性，

¹²⁸ 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6-9。

¹²⁹ 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6-9。

包含控股公司系統內對獲利資源可使用性與可交換性

- 在其集團資本評估中的感染風險、集中風險與複雜性風險的影響

重要的是，資本評估的目標是提供控股公司系統的一個全面性的資本需求的決定，集團資本不應該被認為是管理機關行為介入的最低資本額；相反地，其應被認為是在控股公司系統內所需的資本，去達到集團業務目標。

第三節 德國保險業法

第一項 德國保險業法之立法背景

德國保險業法系規範保險人與退休基金的國家監理。保險業法的主要內容有國家對於開始與經營業務的體系規範，特別是保障持續履行契約與保護保護的法規。由 2002 年 5 月 1 日設立的聯邦金融業監理局負責監理事宜。隨著歐盟的第三代保險指令與 2002 年 13 號關於清償能力指令的生效施行，在保險業亦實現單一的內部市場，而德國為了履行其對歐盟的忠誠義務，亦將第三代保險指令的相關規定轉換至其保險業法。德國保險業法早在 1901 年即已公布施行。2008 年後，因全球金融風暴，歐盟開始加強金融市場與保險之監理，亦促使德國修正其保險業法，以期強化保險業健全之經營，並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¹³⁰。

第二項 德國保險業法就集團監理之基本架構

- 一、直接保險集團或再保險集團內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之額外監理

¹³⁰ 陳麗娟，德國保險經營與監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3 年 7 月，頁 14-20。

（一）直接保險集團或再保險集團範圍

須受額外監理的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在德國保險業法的規定中，有將其範圍作出明確之界定，在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a 條第 1 項中，將在德國境內有所在地的下列保險公司列為須受額外監理的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

- 至少是一家直接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第三國保險公司或第三國再保險公司的持股公司¹³¹
- 一家保險控股公司¹³²、第三國保險公司或第三國再保險公司的子公司¹³³
- 一家混合保險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在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b 條第 1 項指出，受額外監理的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應適用第 104c 條至第 104h 條規定。並在該條第 2 項，將下列企業列為額外監理所須考慮的事項：

- 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關係企業¹³⁴
- 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持股企業
- 直接保險公司持股公司的關係企業

（二）資訊揭露與檢查

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d 條指出，當直接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

¹³¹ 係指為母公司的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或屬於水平的企業集團之公司。

¹³² 非第 104k 條第 3 款規定所規定混合金融控股公司的母公司，其主要的業務係取得與持有子公司的持股，而該子公司係專門或主要是直接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句與第 3 句規定的第三國保險公司，且至少此一子公司中有一家公司是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

¹³³ 係指一家企業係商法第 290 條規定的子公司或一家母公司事實上對其有控制影響的企業，而不問其法律形式或所在地；一家子公司的每個子公司同時視為是一家母公司的子公司。

¹³⁴ 係指屬於第 104a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句規定的水平企業集團的一家企業、第 104a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的子公司或其他持有第 104a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句規定的股份的企業。

第三國保險公司或第三國再保險公司對於未進行持股保險公司符合目的之額外監理提出資料與答覆，必須具備相當於內部稽核程序。

（三）集團內部業務之監理

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e 條第 1、2 項指出，一家受額外監理的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與其持股企業、其關係企業、其一家持股企業的關係企業或一位自己持有該保險公司、一家其關係企業、一家其持股企業或其持股企業的一家關係企業的持股自然人，受保險監理的業務應依照一個正派與負責任心的業務負責人原則，並在考慮被保險人的利益或前保險人的合法利益下，經營下列重要業務：

- 貸款
- 保證與資產負債表外的業務
- 第 53c 條規定的自有資本
- 投資項目
- 再保險與轉讓業務
- 費用分擔協議

此外，在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e 條第 3 項，要求受額外監理的保險公司每年應向監理機關作一次重要業務的報告。並應立即向監理機關報告關於有危害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虞的業務項目。在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e 條第 4 項指出，受額外監理的保險公司必須有一個適當的風險管理與稽核機制，而該風險管理與稽核機制包括一個符合規定的報告與符合制度的會計規定，以期能適當的調查、界定、監督與檢查各項重要業務。

（四）監督清償債務

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g 條第 1 項，要求當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至少是一家直接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第三國保險公司或第三國再保險公司的持股公司或是一家保險控股公司、第三國保險公司或第三國再保險公司的子公司時，應額外的計算一個了結債務的清償能力，以計算第 53c 條第 2 項¹³⁵與依據第 121d 條¹³⁶公布的規章規定的清償能力的範圍。並於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h 條指出，若從清償能力報告或重要業務報告中之結果顯示一家保險公司了結債務的清償能力不足時或有不足之虞時，監理機關應依據第 81 條第 2 項¹³⁷、第 81b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¹³⁸規定在相關的保險公司層級採取適當的措施。

(五) 檢查在保險集團層級申報的危險集中

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i 條指出，保險集團頂端的持股企業，每一季應向監理申報在集團層級全部重要的風險集中。

¹³⁵ 德國保險業法第 53c 條第 2 項：「為施行或轉換歐洲聯盟在保險領域的法規，授權聯邦財政部以法律規章公布下列的規定：1.清償能力額度之計算與金額 2.對個別保險部門保證基金的最低金額、其計算、以及有關連的核准職權的標準，包括程序在內 3.在人壽保險公司，如何算出不在資產負債表顯示的自有資本與在何種範圍自有資本得算入清償能力額度與保證基金。」

¹³⁶ 德國保險業法第 121d 條：「授權聯邦財政部，針對下列的事項，以不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的法律規章公布法律規定，以轉換歐盟 2005 年第 68 號關於再保險公司指令：1. 清償範圍的計算與額度 2.適用人壽再保險與非人壽再保險的保證基金最低金額。」

¹³⁷ 德國保險業法第 81 條第 2 項：「監理機關得對企業、其董事會成員、其他經營管理人員或監督企業的人員採取所有適當與必要的命令，以避免或消除弊端。弊端係指保險公司的每個違反第 1 項監督目標的行為。監理機關得指明禁止借貸業務與保險締結結合，但以保險金額高過借貸為限。監理機關亦得普遍禁止或禁止保險公司個別的保險部門與保險契約的仲介人給與要保人以任何形式的特別賠償；監理機關亦得普遍禁止或禁止保險公司個別的保險部門締結與延長優惠契約。第 4 句的命令在聯邦電子公報公告後一個月生效。對於第 104a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的保險控股公司、第 104k 條第 3 款規定的混合型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事實上經營此一控股公司業務的人，亦享有第 1 句規定的命令職權。」

¹³⁸ 德國保險業法第 81b 條第 1 項：「若一保險公司的自有資本少於清償金額或有少於清償金額之虞時，基於監理機關之要求，保險公司應向監理機關為受核准交付一個恢復穩定的財務關係的計畫(清償能力計畫)。若財務關係持續惡化時，不牴觸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的措施，在非常的條件下，監理機關限制或禁止自由支配保險公司的財產標的。」第 2 項：「若一保險公司的自有資本少於保證基金或無法在必要的範圍以保證基金抵銷時，基於監理機關之要求，保險公司應向監理機關為受核准交付一個短期籌集必要自有資本的計畫(籌資計畫)。此外，不牴觸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的措施，監理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自由支配保險公司的財產標的。」

二、 隸屬於金融集團保險公司之額外監理

(一) 金融集團的範圍

若符合金融集團之定義，則須受第五 c 章的額外監理。依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k 條第 5 款，下列情況屬金融集團：

- 由一家母公司、其子公司與母公司或一家子公司持有第 104a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句規定的股份的企業組成的一個企業集團、以及企業合併成一個水平的企業集團
- 一家受監理的金融集團公司是一企業集團的頂端，此一金融集團公司係金融部門企業的母公司、持有一家金融部門企業的第 104a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句規定的股份或一家企業與銀行部門和有價證券服務部門或保險部門的其他企業合併成一個水平的企業集團；若無受監理的金融集團公司是在集團的頂端時，但集團至少有一家這種企業作為子公司，若作為子公司的企業只要是經營金融部門時，則此集團為一個金融集團
- 至少有一家企業屬於保險部門、以及至少有一家企業屬於銀行部門與有價證券服務部門
- 在聯合或結合事業的業務、或集團企業的聯合與結合事業的業務業務不僅是在保險部門，而且在銀行部門與有價證券服務部門都是重大的。第 a 款規定的集團的子集團本身符合第 a 款至第 d 款之要件時，亦視為金融集團

(二) 金融集團之自有資本

關於金融集團之自有資本籌集係規定於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q 條中，其第 1 項即指出，金融集團應有相當的自有資本。在第 2 項則要求聯邦金融業監理局應覆查金融集團的適足自有資本籌集。在計算集

團層級的自有資本時，依第 3 項之規定，應算入所在地在國內的控制的金融集團公司與從屬於此一金融集團公司的金融集團公司。在計算集團層級的自有資本算入的企業時，依據本法與銀行法所承認的構成要素的構成要素視為自有資本。而在第 4 項則指出，在有危害金融集團的清償能力之情形，或是在金融集團內，重要的集團內部交易或在集團層級重要的風險集中危害金融集團的財務狀況時，監理機關得對金融集團的自有資本規定一個修正項目。

若在集團層級自有資本不足時，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t 條訂有相關措施，在其第一項即指出，若金融集團自有資本不符合第 104q 條第 1 項規定的要件時，監理機關得為下列措施：

- 第 104q 條第 3 項第 6 句至第 8 句或第 4 項規定的控制的金融集團公司特別是採取第 81 條第 2 項與第 81b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的措施
- 一個混合的金融控股公司採取必要的和適當的措施；監理機關特別是得禁止或限制由持股人或股東取走與分配盈餘

而第 2 項則指出，直接保險公司或混合的金融控股公司未在監理機關規定的期限內消除弊端時，監理機關始得惟上述之措施。

（三）金融集團的風險集中與集團內部的交易

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r 條第 1 項，要求控制的金融集團公司應向監理機關與聯邦銀行申報在集團層級重要的風險集中與金融集團內重要的集團內部的交易。若違反集團內部交易種類或門檻上限時，依德國保險業法第 104r 條第 4 項，得要求金融集團以自有資本先墊超過的金額或以適當和必要的措施禁止集團內的交易行為。

第四節 中國大陸

第一項 中國大陸對保險集團之相關規範背景

目前中國大陸有所謂保險集團公司，其與前述所介紹以整個集團為概念，係將保險集團視為企業集團之概念並不相同。原成立於 1991 年的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在 2001 年時，根據中國國務院和中國保監會分業經營機構體制改革的批復，將原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更名「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集團」二字直接訂在公司名稱中，而成為保險集團公司。此種公司，係一種類似於保險控股公司之制度，旗下亦有許多保險相關產業之子公司，如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有太平洋人壽保險公司、太平洋財產保險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公司、長江養老保險公司等子公司。除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3 年陸續有其他保險公司在經國務院批准下，重組改制為保險集團公司，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 2010 年時，中國大陸為加強對保險集團公司的監督管理，及有效預防保險集團經營風險，以達促進金融保險業健康發展效果，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此外，又於 2014 年通過「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希望藉此指引完善保險集團監管工作，並有效防範保險集團經營風險，其最終目的亦是在促使保險業能夠健全發展。

第二項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

一、保險集團公司之定義及設立

2010年3月12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辦法》)，以規範保險集團公司為其主要目的。依據該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辦所稱的保險集團公司，是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名稱中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控股”字樣，對保險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實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惟其他保險類企業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但名稱中不帶有“保險集團”或“保險控股”字樣的保險公司，也必須適用該辦法。

其中，保險集團公司之設立，必須符合一定條件。依據該辦法第4條之規定，設立保險集團公司所應具備的條件有：

- 具有合格的投資人，股權結構合理，且投資人合計控制兩家或更多家保險公司50%以上股權；
- 投資人已控制的保險公司中至少有一家經營保險業務6年以上，最近3年連續盈利，淨資產不低於10億元人民幣，總資產不低於100億元人民幣。
- 投資人已控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具有較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億元；
- 具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具有完善的治理結構、健全的組織機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具有與其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辦公設備；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在符合設立保險集團公司之資格條件後，關於保險集團公司之設立可以採取以下兩種方式¹³⁹：其一，保險公司的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和貨幣出資設立保險集團公司，其中，貨幣出資總額不得低於保險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 30%；其二，保險公司轉換更名為保險集團公司，保險集團公司以貨幣出資設立保險子公司，原有保險公司的保險業務依法轉移至保險子公司。如前述所介紹的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經由更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保險集團公司。附帶一提，該公司早於 2001 年即改制為保險集團公司，而本辦法於 2010 年始公布施行，因此，該公司非係適用該辦法而進行改制，惟其改制方式應係相同。此外，該公司雖非適用該辦法進行改制為保險集團公司，惟仍受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之規範，其他在該辦法公布施行前以改制為保險集團公司之公司，亦受該辦法之規範。

二、 保險集團之定義及成員範圍

依據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集團係指保險集團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組成的企業集合，該企業集合中除保險集團公司外，有兩家或更多家子公司為保險公司且保險業務為該企業集合的主要業務。而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之範圍，則包括保險集團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

三、 保險集團公司之經營範圍

依據該辦法第 9 條規定，保險集團公司的業務以股權投資及管理為主。因此，保險集團公司其主要之業務，即在負責控管整個保險集團，除持有各子公司之股份外，其本身亦透過持有各子公司股份之方

¹³⁹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第 5 條。

式管理各子公司之業務。

就保險集團公司可投資之範圍而言，主要規定在該辦法第 9 條至第 13 條。保險集團依其性質，其集團成員至少要有兩家以上的保險類企業，因此，保險集團公司至少要投資兩家以上的保險類企業，保險類企業之範圍包括：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和保險公估機構；其它保險類企業。此外，保險集團公司亦得投資非保險業之金融事業以及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非金融企業¹⁴⁰，惟在投資總額與經營上設有限制。在投資非保險業之金融事業方面，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非保險業之金融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合併淨資產的 30%。而在投資保險業務相關的非金融企業方面，除限制保險集團公司對此類公司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的 25%，以及限制對此類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合併淨資產的 10% 外，保險集團公司與其子公司亦不得參與該企業之經營。

此外，保險集團公司亦可進行境外投資，惟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境外主體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合併淨資產的 10%，而對單一境外主體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合併淨資產的 5%。

四、 保險集團之公司治理

保險集團之公司治理中，於該辦法第 17 條至第 28 條定有若干規定，主要重點在於明確了保險集團公司在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品牌文化、業務協同等方面的管控功能，並特別強

¹⁴⁰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非金融類企業，具體而言係指允許保險集團公司將保險經營環節中不宜完全採取“外包”方式，但可實行公司化運營的一部分業務分離，成立獨立企業專為保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有利於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促進協同效應的發揮。從保險集團公司發展的實踐看，此類“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非金融類企業”主要包括後援中心、呼叫中心、資料公司等。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

<http://www.scio.gov.cn/xwfbh/gbwxwfbh/xwfbh/bjh/Document/585720/585720.htm>，瀏覽日期：2015/05/01。

調了保險集團公司在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管控責任。其中，關於持股之限制，要求保險集團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股權控制層級原則上不得超過三級，以及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原則上不得交叉持股¹⁴¹。此外，又於該辦法第 25 條要求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範集團內部關聯交易行為，此外，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應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履行報告程式。

五、 集團資本管理

首先，要求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建立覆蓋整個集團的資本管理制度，包括資本規劃機制、資本充足評估機制、資本約束機制以及資本補充機制，以確保資本與資產規模相適應，並能夠充分覆蓋集團面臨的各類風險¹⁴²。再者，要求保險集團公司必須確保保險子公司符合償付能力之監管，而非保險類金融子公司的資本充足水準亦應當持續符合金融監管部門規定，並將非金融類子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準，以實現整個集團安全穩健運行¹⁴³。最後，更要求保險集團公司及其金融類子公司均應建立與其自身風險特徵、經營環境相適應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定期評估資本充足水準¹⁴⁴。

六、 保險集團公司之加重責任

對保險集團公司建立加重責任制度，有利於防止保險集團公司濫用其對子公司控制權，保護被保險人利益，維護金融穩定與安全；有利於防止保險集團公司利用股東有限責任制度將風險集聚於子公司；有利於增進保險市場主體的自律，強化保險集團公司對子公司的管控。

¹⁴¹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試行)第 23 條。

¹⁴²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試行)第 29 條。

¹⁴³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試行)第 30 條。

¹⁴⁴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試行)第 32 條。

該辦法所規定的保險集團公司加重責任包括，保證下屬金融類子公司資本充足的持續出資義務¹⁴⁵，處置不良投資、避免危及保險子公司運營安全的義務，以及當保險子公司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時，處置其他子公司股權以改善保險子公司運營的義務¹⁴⁶。

第三項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

中國保監會發佈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布施行「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以下簡稱指引）。該指引以控制為基礎，兼顧風險相關性，確定並表監管範圍。同時明確了包括集團結構、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交易、償付能力、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等七個方面的併表監管內容。

此外，該指強調保險集團承擔並表管理的主體責任。以保險集團並表管理為立足點，旨在提升保險集團內部管理水準，樹立防範集團風險的意識，不斷健全保險集團公司治理機制、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從根本上提升保險集團風險管理能力。

《指引》著眼于建立長效機制，提升保險業並表管理水準。通過定期測評，出臺相關配套細則，調整並表管理重點、清理並表管理盲区，在不斷完善監管機制的基礎上，逐步提升保險業並表管理水準。

一、何謂併表監管

所謂併表監管，係指在單一法人監管的基礎上，對保險集團的資本、財務以及風險進行全面和持續的監管，識別、計量、監控和評估保險集團的總體風險狀況¹⁴⁷。其實質上係對於集團內各成員的合併監管，以股權關係為基礎，將整個集團作統一性的監管和風險評估。而

¹⁴⁵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試行)第 44 條。

¹⁴⁶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試行)第 45 條。

¹⁴⁷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2 條。

併表監管不同於會計報表合併之處在於：其一，是反映內容不同，併表監管是一種監管方式，是定量監管和定性監管的結合，重點關注集團整體風險的防範；其二，是合併範圍不同，併表監管同時考慮“控制關係”和“風險因素”來確定併表範圍；其三，是併表監管強調保險集團組織架構、風險防範機制的完善和全面性監管理念的推廣¹⁴⁸。

二、 併表監管之範圍

關於併表監管之範圍，除保險集團公司控制的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納入保險集團併表監管範圍¹⁴⁹外，以下兩種被投資機構亦包括在併表監管之範圍內¹⁵⁰：

- 被投資機構資產規模占保險集團整體資產規模的比例較小，但其風險足以對保險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水準造成重大影響。
- 被投資機構所產生的合規風險、聲譽風險造成的危害和損失足以對保險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此處所稱之保險集團公司係指是指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名稱中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控股”字樣，對保險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實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而保險集團成員則係指保險集團成員公司是指保險集團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¹⁵¹。此處之保險集團公司、保險集團成員與保險集團之定義，均與前述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試行)相同。

三、 併表監管之主要項目

¹⁴⁸ 中國保監會網站，<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7/info3944230.htm>，瀏覽日期：2015/05/01。

¹⁴⁹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7 條。

¹⁵⁰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8 條。

¹⁵¹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3 條。

併表監管之目的主要在防範保險集團風險，因此，在保險公司集團化經營之趨勢下，透過確定集團結構、監測內部交易，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隔離機制，完善公司治理和資訊披露機制，以實現對保險集團風險的全面監測。該指引確定了併表監管之主要項目，包括集團結構、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交易、償付能力、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等七個方面的並表監管內容。同時，亦強調保險集團承擔併表管理的主體責任。

（一）集團結構

保險集團應當建立與戰略和風險狀況相符合的法律結構和管理結構，並且明確集團管理的職責、政策、程式和制度，以確保保險集團能保持透明的集團結構¹⁵²。因此，該辦法要求保險集團公司應當指導保險集團成員公司建立完善的管理結構，以確保其符合行業、經營規模等自身發展需要，此外，所建立之管理結構還應與集團整體的管理架構相匹配¹⁵³。同時，保險集團公司還應分析保險集團成員公司法律結構與管理結構的適當性，以及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的相互關係。倘若保險集團法律結構和管理結構本身存在或可能導致重大風險時，保險集團公司應制定應急預案，以便能夠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應對危機情況¹⁵⁴。

（二）公司治理

在公司治理方面，保險集團應當建立和推行覆蓋全集團的公司治理框架，以應對集團面臨的風險，充分保障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應關注集團整體和保險集團成員公司

¹⁵²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10 條。

¹⁵³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11 條。

¹⁵⁴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12 條。

的長期利益。其中，治理框架應關注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¹⁵⁵：

- 與集團結構的一致性；
- 集團法律結構和管理結構的適當性；
- 集團主要股東的財務穩健性；
- 保險集團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負責人在集團管理中的適當性；

而保險集團公司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保監會之監管規定建立公司治理機制，同時亦應指導保險集團成員公司建立和完善與其業務性質、規模相匹配的公司治理機制。

此外，該指引更強調保險集團公司董事會為併表管理的責任主體。當保險集團公司董事會成員在關注集團併表管理時，其職責至少包括¹⁵⁶：

- 制定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並審核和批准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規劃；定期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集團風險情況調整和完善戰略規劃；
- 負責督促和指導經營管理層建立有效、適當的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隔離機制；
- 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情況，評估集團合併財務報告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確保保險集團內部審計功能的獨立性；
- 審議集團激勵約束制度和政策，並監督實施。

¹⁵⁵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13 條。

¹⁵⁶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14 條。

(三) 風險管理

在風險管理上，保險集團應當建立和推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評估、防範和處理日常營運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則應是覆蓋集團整體的，並應與保險集團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其中，關於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之要素至少包括¹⁵⁷：

- 全面風險治理架構；
- 風險管理目標；
- 集團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
- 風險管理政策；
- 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管理報告體系；
- 風險執行資訊系統。

此外，保險集團公司應在風險管理體系內建立有效的識別、評估、報告和管理集團風險的方法¹⁵⁸，以及與其風險相適應的壓力測試方案¹⁵⁹。同時，保險集團公司亦應逐步建立和完善全集團的風險執行資訊系統¹⁶⁰。

(四) 內部交易

該指引所稱之內部交易，係指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資產、資

¹⁵⁷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18 條。

¹⁵⁸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20 條。至少應涵蓋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等。

¹⁵⁹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21 條。壓力測試應以可能發生的不利場景作為假設，通常應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來分析保險集團風險狀況和抵禦不利衝擊、吸收損失的能力。

¹⁶⁰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22 條。風險執行資訊系統應能夠涵蓋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資訊的收集、存儲、分析、測試、報告和披露等。

金、服務等的資源、勞務或義務轉移的行為。在避免因內部交易對保險集團造成的負面影響，中國保監會主要關注內部交易型態為¹⁶¹：

- 借貸、擔保、發行應急資本、集團內投資、資產租賃；
- 股利發放、成本分擔機制；
- 再保險、服務合同、集團內外包業務、集團內各板塊間金融機構的交易以及其他類似交易。

該指引在集團內部交易方面之要求，首先，是要求保險集團公司建立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式，而保險集團公司董事會則應負責定期審查集團內部交易，並有及時報告中國保監會之義務¹⁶²。再者，保險集團必須要確定集團內部交易時之合理定價基礎。由保險集團公司分析其內部應收應付帳款往來，以識別其有無真實的業務交易背景，並評估對資產負債、收益以及監管指標的影響¹⁶³。

此外，亦要求保險集團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報中及時、充分地披露內部交易情況，其中包括內部交易的內容、規模、範圍以及對集團的影響等定量資料和定性描述。而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則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¹⁶⁴。

（五）償付能力

在償付能力方面，要求保險集團應當遵守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監管規定，滿足資本充足要求。保險集團公司及其保險子公司亦應遵守中國保監會對於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管要求，而非保險類金融子公司

¹⁶¹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24 條。

¹⁶²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25 條。

¹⁶³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26 條。

¹⁶⁴ 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 27 條。

的資本充足水準則應符合金融監管部門的要求。

同時，亦要求保險集團公司應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目標、行業情況和國家有關規定，有針對性的制定整個集團層面未來三年的資本需求規劃，並確保擁有充足的可用資本來源。此外，保險集團應依中國保監會之要求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倘若，保險集團沒有達到併表資本監管之要求時，中國保監會應提出相應的監管要求。

（六）資產負債管理

保險集團應以追求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為目標。因此，保險集團應當根據其負債性質合理選擇投資方式，不得投資於風險無法有效衡量和管理的資產。

保險集團公司在制定投資政策時，符合中國保監會對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管要求。在保險集團選擇投資工具時，應當在合理運用外部評級機構資訊的同時，進行必要的內部評級和自我盡職調查。此外，保險集團公司應充分考慮集團整體層面資產與負債的匹配性，以及其保險集團成員公司層面資產與負債的匹配性。並加強對負債的管理，以及加強對準備金的管理。

（七）流動性風險

保險集團應建立與業務規模、性質、複雜程度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且該體系應覆蓋集團整體並能夠滿足集團當前及潛在的流動性需求。其中，該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至少應包括：

- 集團流動性風險治理結構；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和程式；
- 流動性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的程式；

- 資金來源計畫，包括現有資金來源及潛在未來資金來源；
- 化解流動性危機的應急方案；
- 中國保監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在保險集團公司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分類管理時，應同時關注保險集團成員公司對集團整體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並積極推動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符合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劃。

此外，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建立保險集團集中度風險管理¹⁶⁵方案，以充分管理集團內可能發生的集中度風險，並應堅持審慎性原則，充分識別、有效計量、持續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其資產負債結構與流動性要求相匹配。而所謂保險集團集中度風險管理方案，則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評估全集團範圍內，因承保、再保險分出、投資等經營活動產生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流程；
- 集中度限額管理制度。保險集團公司應當根據保險集團的風險偏好和容忍度、資本和資產負債規模、交易類型(投資資產類別等)、交易對手特點、交易風險等級(信用評級等)等因素，設定集團可以接受的風險集中度限額；
- 集中度風險報告制度。

又為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的資產、交易對手、發行人、地域或市場。當保險集團在面對集中度較高的資產時，應採取風險分散措施，避免出現重大集中度風險。倘若，保險集團出現重大集中度風險時，保險集團公司有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之義務。

¹⁶⁵ 該保險集團集中度風險管理應覆蓋全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以及或有負債，滿足中國保監會對於集中度風險的監管比例要求，並特別關注與關聯方的交易產生的集中度風險。

第六章 我國保險集團監理架構之研擬

第一節 保險集團之判定標準

如同前述，「保險集團」一詞，在我國並無明確之定義，惟在探討保險集團之監理時，首要任務就是先明確界定出保險集團之範圍，透過保險集團範圍之界定，始能劃出保險集團監理之範疇。查目前重要的國際保險組織及主要國家在保險集團之監理上，對於保險集團之範圍皆有明確之定義，因此，我國在研擬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法規範時，也必須先界定出保險集團之範圍。

目前，我國在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中，係以控制與從屬關係為判斷標準，而在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則係以控制性持股作為判斷標準，雖然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皆已突破單一法人監理之方式，將監理之範圍擴及整個關係企業或金融集團，但觀其監理之對象，僅現於公司制之法人。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在 ICP 23 集團監理中認為，保險集團中應有兩個或多個法人，且其中至少有一個法人對保險人具有顯著影響。又觀察其在保險集團成員之判斷上，其在判斷標準上主要係以：經營業務及非經營業務之控股公司(含中介控股公司)、保險人(含姊妹公司或子公司)、其他受金融監理之法人，例如銀行及／或證券公司、以及非受金融監理之法人(含母公司，其子公司及公司有實質控制權或者受集團中其他法人所管理)及特殊目的法人作為規範主體¹⁶⁶。因此，在 ICP 23 集團監理中所謂之集團成員，皆限於公司制之法人，而不包括非公司制之法人，如財團法人。

惟參酌美國 NAIC 的 SMI 中所謂的保險控股公司系統，則係指集團至少要有二個以上關係人，且其中有一個以上之關係人為保險人

¹⁶⁶ See ICPs 23.2.

¹⁶⁷，從該保險控股公司系統定義可知，其集團成員之判斷標準並未限定在公司制之法人上，換言之，其保險控股公司系統之控股人並未要求須公司制之法人，非公司制之法人亦得為之。觀察目前國內許多大型集團企業，其最頂端之控股法人，不見得都是公司制之法人，另有以財團法人作為其最頂端控股機構，如台塑集團係以財團法人長庚醫院作為其最頂端控股機構，藉此規避相關法令之監理。因此，在參考美國 NAIC 的 SMI 中的保險控股公司系統架構下，財團法人亦可作為企業集團之最頂端控股機構，並將其納入保險集團監理之規範中，使財團法人亦能成為保險集團之構成員，而須受保險集團監理之規範。故在判斷保險集團之成員時，本文認為不應排除財團法人控股之情形，至少應以法人(legal entity)作為判斷保險集團成員之標準。

而在保險集團範圍之判斷上，建議可參酌 ICP 23 集團監理中最新修正之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以此作為對保險集團範圍之判斷依據，惟在判斷保險集團成員之認定標準宜以法人(legal entity)作為判斷基準，即在前述 ICP 23 新修正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中，將最頂端控股機構之範圍，除公司制之控股法人外，亦納入控股財團法人。

此外，在保險集團內部之連結上，主要取決於控制力之判斷，在形式控制力之判斷上，由於保險業等金融業之資本通常相當龐大，此外，一般而言取得上市櫃公司 25%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已是所謂之大股東，而具有一定之控制力，故本文認為，在形式控制力上建議參酌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關於控制性持股之規定¹⁶⁸，以已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25% 作為形式控制力之判斷基準。

¹⁶⁷ See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Regulatory Act. 1E.

¹⁶⁸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第二節 保險集團強化監理措施

第一項 在核照方面

由於保險業務具高度之公益性，並且會收取大量保險費，影響眾多保戶之權益，而有高度監理之必要，因此，在各國之法制上，保險業務均係屬特許行業，在經營保險業務前，必須先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經營保險業務，我國保險法第 136 條第 5 項，即明文規定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惟在 ICP 4 核發許可執照之規範中¹⁶⁹，當申請從事保險業務之法人，屬於集團之一部分時，申請人應提出該集團之架構報告，且該架構必須要能顯示出集團內之重要成員。此外，在美國保險控股公司系統法中¹⁷⁰，亦要求保險人在註冊登記時，除須提供資本結構、財務狀況等訊息外，亦須提供對保險人具有控制力之任何人資料以及保險控股公司系統成員間之相互關係。

我國未來在對保險集團進行規範時，若該保險公司屬於集團成員時，應在核照時要求其提出集團之架構報告。因為該集團有一法人從事保險業務時，該集團則將成為所謂之保險集團，而必須受保險集團監理之規範，所以在核發執照時，主管機關必須將集團風險納入核照之考量，故使保險公司在申請許可時，負有提出集團之架構報告義務，如此，才能從保險集團形成之初即落實保險集團之監理。

第二項 在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治理是指一套管理、控制公司的制度。在 ICP 7.0.8 中，要求具有集團結構之保險集團應有以整個集團為架構的公司治理制度，並且以該政策對其子公司實施。而我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

¹⁶⁹ See ICPs 4.3.5.

¹⁷⁰ See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Regulatory Act. 4B.

條，亦要求保險業必須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並應遵循以下原則：

-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保障股東權益。
-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發揮監察人功能。
-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維持清償能力。
- 提昇資訊透明度。

此外，在該守則亦有要求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與關係人交易上之限制，惟因其並未涵蓋所有公司治理之項目，範圍並不夠全面。

因此，本文認為應當要求最頂端控股法人建立一套能夠有效覆蓋全集團的公司治理制度，將各法人實體運作之性質、規模、複雜性以及任何可能會影響此實體對集團所帶來的風險一併納入考量，以有效控管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在要求最頂端控股法人須建立一套集團性的公司治理制度外，亦應強調最頂端控股法人及董事會的管控責任，使其能夠負起督促一套有效的集團性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立，並依據該制度所訂定之規則，有效控管整個保險集團。

故一個能夠有效覆蓋全集團的公司治理制度，應該著重在以下項目：

- 公司治理制度之制定應以整個保險集團為考量
- 建立一個以保險集團為基礎之風險管控制度
- 應當讓保險集團架構與集團內重要資訊透明化

- 強調最頂端控股法人董事會之責任

第三項 在風險管理方面

由於金融業的特殊性，當債務人要求清償債務時，若沒有足夠之資金對債務人為有效的債務清償時，在資產變現不易之情況下，流動性風險即因此而產生¹⁷¹。而此種流動性風險，可能因為集團成員間之財務聯繫，抑或是大眾對於集團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楚，而將整個集團視為同一個經濟體所產生之信心危機¹⁷²，而使該風險在集團內部蔓延開來，即所謂的「傳染風險」(Risk of Contagion)。而此種風險除了會在集團內蔓延，傳染給集團內之其他公司外，有時候甚至會擴及到整個行業，而造成所謂的系統性風險，引發全球性的金融危機。

雖然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置目的，原則上即是一個防火牆之概念，其透過將各金融業務分別設置不同之子公司，藉以區隔不同金融業務間所可能之風險¹⁷³，且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對於個別事業體之風險承擔，僅以出資額為限，而不至於影響母公司或相關企業。惟由於各子公司間可能亦有財務聯繫，或大眾對於整個金控集團的信心崩解，致使其阻隔風險的效果有限。在保險集團中，亦會有傳染風險之可能，因此，如何建構一道道能有效預防集團間，不論是保險業與其他金融業間，或是保險業與其他一般企業間風險傳遞的防火牆，甚為重要。

在 ICP 8 中，除了要求保險人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外，亦要求必須建立一個可以適用在整個保險集團上的風險管理與

¹⁷¹ 陳瑞、李珍穎、黃自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年，頁104。黃銘滄，金融機構流動性危機之挑戰與因應，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論文，2009年。

¹⁷² 郭瓊雲，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下保險公司經營之法律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35-36。

¹⁷³ 施怡安，國際銀行審慎監督機制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187-188。

內部控制系統。此外，在 ICP 16.13.3 中，要求保險集團應執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以下簡稱 ORSA)，以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以及現在與未來可能的清償能力部位之適足性，且應依保險集團層級的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進行評估，而這些被評估的風險應包括所有來自保險集團成員以及所屬集團全部成員可能產生合理、可預期且攸關重要的風險。而 ORSA 的目的是要使保險公司、監理官或董事會確實了解保險集團真實暴險狀況。本質上，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是一個由保險集團對於其在正常和嚴重壓力情境下的風險管理與現有以及潛在關於清償能力是否充足之內部評估過程，而 ORSA 將要求保險集團分析所有其合理可預見的風險組成(如核保、信用、市場、流動性風險等)¹⁷⁴。

在美國 SMI 中，亦參酌 IAIS 之建議，對於集團資本評估導入 ORSA 工具，從整個集團之觀點來評估集團風險¹⁷⁵。因此，本文認為，我國在保險集團監理上，亦應以整個保險集團之觀點來評估風險，並且導入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機制，以強化保險集團之風險管理，以有效預防風險的漫延，避免風險危機在險集團內之相互傳染。

第四項 在資本適足性方面

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而所謂資本適足性，則係指滿足相關資本適足率的狀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0 條第 1 項，要求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而 ICP

¹⁷⁴ 參「國際精算學會(IAA)於荷蘭海牙舉辦精算年會出國報告」，102 年 8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377&parentpath=0,7,200&mcustomize=multiSTUDY_view.jsp&dataserno=201308290001&aplistdn=ou=data.ou=abroad.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

¹⁷⁵ 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D)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8-9。

17.1.12 指出，在採取集團觀點進行評估集團資本適足性下，保險集團可視為單一整合後的事業體，在一致的基礎下對整個集團進行評估。雖然，金融控股公司法已有相關之規定，惟非以金融控股公司型式所形成之保險集團，則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因此，仍有必要要求保險集團內的各個子公司，除了金融業必須各依其行業性質，受個別的資本適足率規定外，更應以整個保險集團為基礎，合併計算集團的資本適足率。

目前，對於資本適足率在判斷風險上的作用有所質疑，惟藉由資本適足率來判斷金融業之經營穩定度在我國金融法規上均仍普遍使用之，且此種方式在計算上也簡單，但其不足之處，仍可藉由上述的 ORSA 機制補足之。

第五項 在集團內部交易方面

集團化之重要目的，即係充分利用集團各成員之資源創造規模經濟，因此，在進行集團內部交易、追求經效益極大化的過程中，難免會有利害衝突、損害集團內其他成員以及破壞公平競爭之可能，故在集團內部交易之監理規範上，亦須考量到利益的衡平¹⁷⁶。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即係在企業集團化的趨勢下，認為適度允許集團間有不合常規之交易係有其必要性的。

又一個保險集團之形成，其整個保險集團係受一個最頂端控股法人所控制，使集團間各公司之關係甚為緊密，而最頂端控股法人亦可能為了其自身之利益，使集團成員間藉由交易行為進行利益的不當配置。惟為避免因集團內之不當交易，而嚴重侵害到集團內保險業之清償能力時，而有限制之必要。在我國法制上，不論在保險法、金融控

¹⁷⁶ 邱琇偵，金融集團監理之研究-以集團內交易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72-173。

股公司法上，對於關係人交易均設有限制，惟如同前述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僅適用在金融控股公司型態之金融集團，若非金融控股公司型態之保險集團則不適用之，且各法規對於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以及交易範圍皆有所不同。因此，在保險集團監理制度之設計上，亦必須適當的對集團內部交易為限制，始能確實達到保險集團監理之目。

第六項 在資訊防火牆方面

資訊防火牆之設計，係在限制集團成員間之資訊自由流通使用。由於集團成員間之資訊容易相互流通運用，為避免成員間濫用客戶資料，使該資訊在集團成員間不當流通使用，導致彼此間之利益衝突及客戶隱私權之侵害，因此，希冀能透過資訊防火牆之制度阻斷資訊洩漏而生之弊端。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資訊防火牆之規定主要規定在第 42 條及第 43 條。主要係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此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此等要求，在保險集團監理上，亦有適用之必要，且其範圍不應限於金融業與金融業間，金融業與一般企業間，亦有資訊不當流通使用之可能。因此，在設計保險集團監理制度時，必須要將納入資訊防火牆之制度，以阻斷資訊不當流用所生之弊端。

第七項 在資訊透明化與公開揭露方面

資訊公開揭露係為提供保戶及市場參與者對保險人業務活動、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有一清楚的瞭解，透過強化集團資訊公開，可藉由市場之力量，達到保險集團監理之目的。

- 集團架構揭露

由於集團結構可能透過各種轉投資與交叉持股，使保險集團之結構複雜化，然而，預估保險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時，則必須先判斷保險集團之範圍。因此，在 ICPs 中，即要求保險人在核照時須提出集團之架構報告，而美國保險控股公司系統法亦有類似之規定。除了核照時有揭漏之要求。故應要求保險集團內之保險人在核照時，必須向主管機關揭露將整個保險集團結構與集團間交叉持股之情形，在核照後保險人亦有必要公開揭露，使一般大眾能夠有效判斷保險集團之成員結構及持股狀況。

- 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揭露

在保險集團監理中，導入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機制，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以瞭解集團之曝險程度，此種資訊對於投資人以及金融消費者(如要保人)，在判斷是否投資與金融消費行為上，為重要之資訊之一，且對監理機關而言，為其作外部監理上，判斷保險集團真實曝險程度的依據，故須要求保險集團公開揭露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之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則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由於保險集團成員間之營運狀況，以及成員間之交易行為，對於整個保險集團之營運與風險管理上就有影響性，又從單一成員之財務報表，似難瞭解單一成員對整個集團之影響性。因此，在保險集團監理上，應要求保險集團之最頂端控股法人，將集團成員各自之財務報表，以

合併報表之方式，充分揭露保險集團之財務與業務資訊。

第八項 在監理官方面

根據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術語彙編，集團監理小組係指以提高保險集團內之法律主體監理效率為根本目的而設置使相關監理者間相互合作與交流；促進集團整體的監理以及改善對集團內個別法律主體之監理。集團監理小組提供小組成員間重要監理資訊交流的平臺，以增進保險集團內部風險的共識並通過在個別法律主體間與整體集團的合作活動或行動以處理風險及弱點¹⁷⁷。

在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主管非金融業的上市櫃公司，銀行局主管金控、銀行與票券商，而保險局則主管壽險與保險公司，此外，非公開發行公司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因此，集團監理將涉及到金管會各局的平行溝通與資訊交流，以及金管會與其他部會的溝通與資訊交流。為有效進行保險集團之監理工作，則必須有一個監理平台負責各局間與跨部會間之監理合作，故應在金管會底下成立一個集團監理小組，作為監理合作之平台¹⁷⁸。

該集團監理小組之設立目的主要在於集團監理上的互助合作與交流，不論係金管會各局間，亦或跨部會間，甚至是國與國間之跨國監理上，皆有監理上互助合作與資訊交流之必要。因此，透過集團監理小組作為保險集團監理上互助合作與資訊交流之平台，由其負責整合集團業務與財務資訊，並將整合後之相關資訊提供給各主管機關，以便主管機關能夠在獲得充分之資訊後，適時採取必要之監理措施，始能達集團監理之效果。

¹⁷⁷ See IAIS APPLICATION PAPER ON SUPERVISORY COLLEGES (2014/10/22)，網站：http://www.betterregulation.com/external/Application_Paper_on_Supervisory_Colleges.pdf，瀏覽日期：2015/05/01。

¹⁷⁸ 葉銀華，實踐公司治理，聯經出版，2008年，頁50-52。

第七章 結論

2007 年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之爆發，除造成美國本土金融市場之震盪外，亦波及全球之金融市場，進而衍生出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而保險業龍頭之一的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AIG)亦因這場風暴導致財務危機，最後，甚至被美國聯邦政府所接管。

因此，在此次金融海嘯爆發後，國際間開始重視集團監理之議題，首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開始著手推動保險集團監理之相關原則規範，於 2011 年完成保險核心原則(ICP)的全面修訂，將保險核心原則(ICPs)的適用範圍擴及保險集團監理，並且訂定保險集團監理專章(ICPs 23)。而美國保險監理關協會(NAIC)於 2008 年開始著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簡稱 SMI)，其中的主要內容亦包括集團監理之規劃。此外，各國亦紛紛依循 ICPs 所制定之保險集團監理原則，開始研議修正內國法，而我國目前仍屬於觀望之階段。基此，本文嘗試建構出我國保險集團監理之架構如下：

一、 界定保險集團之範圍

如前所述，在探討保險集團監理時，首要任務及世界定出保險集團之範圍，本文認為，在保險集團之範圍界定上，建議以 ICP 23 中所新修訂之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中所示之架構為主。而集團成員間之關聯程度，則建議參酌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對控制性持股所為之規定，以已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25% 作為形式控制力之判斷基準。最後，為避免國內許多大型集團企業，藉由財團法人作為其最頂端控股機構，以規避相關之監理措施，本文認為，最頂端控股機構不以公司制之法人，至少應以法人(legal entity)作為判斷之基礎，始能將以財團法人為最頂端控股機構之類型，亦納

入監理之範疇。

二、保險集團之強化監理措施

1. 在核照方面

應要求保險人在核照時其提出集團之架構報告。因此，主官機關在核照時除須要求保險人提供資本結構、財務狀況等訊息外，亦須要求提供保險人之股權結構以及保險集團成員間之相互關係。故在核發執照時，主管機關必須將集團風險亦納入核照之考量。

2. 在公司治理方面

應當要求最頂端控股法人建立一套能夠有效覆蓋全集團的公司治理制度，將各法人實體運作之性質、規模、複雜性以及任何可能會影響此實體對集團所帶來的風險一併納入考量，以有效控管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此外，亦須強調最頂端控股法人董事會對公司治理制度之管控責任。

3. 在風險管理方面

在進行企業風險評估時，應以整個保險集團之風險為基礎，進行集團風險評估，並鼓勵引進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制度(ORSA)，由各保險集團自行開發一套適合自己模型，作為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之機制，倘若保險集團自行為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時，則在資本適足率方面，給予適當之優惠措施。此外，必須揭露集團風險評估之結果。

4. 在資本適足性方面

應採取集團觀點進行評估集團資本適足性，將保險集團視為單一整合後的事業體，在一致的基礎下對整個集團進行評估。要求保險集團內的各個成員，除金融業必須各依其行業，而受個別的資本適足率

規定外，更應以整個保險集團為基礎，合併計算集團的資本適足率。此外，倘保險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時，則應要求最頂端控股法人擔負起保險人之增資義務。

5. 在集團內部交易方面

為避免因集團內之不當交易，而嚴重侵害到集團內保險業之清償能力時，因此，有加強限制集團內交易之必要。故建議在利害關係人之認定上，除形式認定外，亦應採取實質關係之認定，並加重行為人之責任以及強化集團內交易資訊之公開以提高集團內交易之透明度。

6. 在資訊防火牆方面

不論在金融業與金融業間，金融業與一般企業間，皆有資訊不當流通使用之可能。因此，必須將資訊防火牆之制度納入保險集團監理中，以阻斷資訊不當流用所生之弊端。

7. 在資訊透明化與公開揭露方面

為提升市場制約之力量，以保障投資大眾與保險人，並便利主管機關之監理，應要求保險集團必須揭露集團架構、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集團內部交易資訊及合併財務報表。

8. 在保險業股息紅利分配方面

為避免控股機構利用其控制權，而為不公平之股息紅利分配，損害保險人之利益，應強化保險業股息紅利分配之限制，建議宜參酌美國 NAIC 之核備制，雖允許保險人股息紅利之分配，惟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為股息紅利之發放行為。

9. 在監理官方面

由於保險集團監理，將涉及到金管會各局與經濟部之業務，不論係金管會各局間，亦或跨部會間，甚至是國與國間之跨國監理上，皆有監理上互助合作與資訊交流之必要。因此，本文建議應於金管會底下成立一個集團監理小組，作為保險集團監理上互助合作與資訊交流之平台，職司保險集團監理上之資訊整合與聯繫之工作。

綜上，保險集團監理議題為國際間所熱烈討論，且亦有其必要性，因此，本文建議宜在保險法增訂保險集團專節，作為保險集團監理之依據，藉此強化保險監理之規範，以免保險業應集團因素致其清償能力不足，而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安定。



參考文獻

【專書】

1.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5年。
2. 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年。
3. 王文宇等，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年。
4.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 2002年版，中華徵信所，2002年。
5.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3年11月。
6. 凌氤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年1月。
7. 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7年。
8. 陳瑞、李珍穎、黃自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年。
9. 陳麗娟，德國保險經營與監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3年7月。
10. 葉銀華，實踐公司治理，聯經出版，2008年，頁50-52。
11.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2012年。
12. 劉連煜，現在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2年。
13. 潘維大、范建得、黃心怡、羅美隆，商事法，三民書局，2006年。

【學位論文】

1. 邱虹元，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及監理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2. 邱琇偵，金融集團監理之研究-以集團內交易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 年。

3. 施怡安，國際銀行審慎監督機制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4. 張晴玲，金融控股公司法下關係人交易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2007 年
5. 郭瓊雲，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下保險公司經營之法律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6. 黃銘滄，金融機構流動性危機之挑戰與因應，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論文，2009 年。
7. 劉芳茵，保險業社會責任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5 月。

【期刊】

1. 王志誠，公司法：第八講—關係企業之認定及治理結構，月旦法學教室，第 35 期，2005 年 9 月，頁 73-85。
2. 王志誠，集團監理機制：關係企業治理機制之解構與建構-兼論金融集團之內部監控，中正財經法學，第一期，2010 年 1 月，頁 1-75。
3.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 49 期，1997 年 9 月，頁 173-183。
4. 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目標，保險專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 50 期，1997 年 12 月，頁 180-192。
5. 卓俊雄、曾耀鋒，處理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資金不足因應措施之研究-以日本為例，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29-51。

6. 張冠群，論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子公司實力來源之救助義務-兼評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6條規定，法令月刊，第60卷第8期，2009年8月，頁114-139。
7. 郭榮堅，淺談埃國NAIC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12卷第1期，2013年3月，頁1-28。
8. 郭大維，我國金融監理制度的再思考-以金融集團之監理為核心，軍法專刊，第59卷第4期，頁60-84。
9. 廖大穎，關係企業之法規範與公司治理，中大財經法學，第六期，2013年1月，頁1-63。

【研究報告】

1. 葉銀華，台灣集團企業治理機制之研究，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受託單位：輔仁大學，2003年12月。
2. 黃仁德，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研究，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受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2002年11月。

【外文資料】

1.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2011/10/1.)
2. IAIS APPLICATION PAPER ON SUPERVISORY COLLEGES(2014/10/22)
3.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Regulatory Act(2015)

【網路資料】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fsc.gov.tw/ch/>。
2. 法源法律網 <http://db.lawbank.com.tw>。

3. 月旦法學知識庫 <http://www.lawdata.com.tw/>。
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www.tii.org.tw/>。
5.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
6.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網站 <http://www.naic.org/>。
7.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網站 <http://www.iaisweb.org>。
8.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9. 新浪網網站 <http://www.sina.com.tw/>。
10. 中華開發金控網站 <http://www.cdibh.com/chhtml/index>。

